

(15-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審定本)

勞 動 部 編 印

勞動部 109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8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60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1
7. 歲出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
8. 人事費分析表	64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6
10.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8
11.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
12.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2
13.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4
1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5.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17.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83

2. 收入支出表	84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85
(2) 應收帳款	86
(3) 土地	87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88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89
(6) 機械及設備	90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1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3
(10) 雜項設備	94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5
(12) 電腦軟體	96
(13) 存出保證金	97
(14) 應付代收款	98
(15) 存入保證金	99
(16) 應付保管款	103
(17) 保管品	104
(18) 保證品	10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6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9
2. 現金出納表	11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2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3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總 說 明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 (1) 歲入預算數 26,392,000 元，決算數 26,618,913 元(含應收數 275,448 元)，執行率 100.86%，茲分述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000,000 元，決算數 1,680,000 元(含應收數 270,000 元)，執行率 84.00%，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 b. 賠償收入：決算數 25,777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 c.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4,332,000 元，決算數 24,834,978 元，執行率 102.07%，主要係商港服務費實際提撥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d. 財產孳息：決算數 358 元，主要係本部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 109 年度補助災害傷病給付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 e.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9,044 元，主要係廢紙銷毀之環保回饋金收入。
 - f. 雜項收入：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68,756 元(含應收數 5,448 元)，執行率 114.59%，主要係收回報廢公務車 7205-EC 之任意險及強制責任險保費，以致超收。
- (2) 歲出預算數 145,534,097,000 元，決算數 145,517,348,666 元，執行率 99.99%；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53,979,340 元，茲分述如下：
- a. 勞動保險業務：預算數 144,906,412,000 元，決算數 144,904,940,880 元，執行率 100.00%。
 - b. 一般行政：預算數 505,47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637,000 元)，決算數 496,655,069 元，執行率 98.25%。
 - c.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13,551,000 元，決算數 11,012,104 元，執行率 81.26%。
 - d. 勞動關係業務：預算數 64,142,000 元，決算數 63,721,893 元，執行率 99.35%。
 - e.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數 28,047,000 元，決算數 27,713,125 元，執行率 98.81%。
 - f.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 5,349,000 元，決算數 4,951,529 元，執行率 92.57%。
 - g. 勞動法務業務：預算數 7,921,000 元，決算數 7,554,144 元，執行率 95.37%。
 - h.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590,000 元，決算數 799,922 元，執行率 50.31%，係原編列購置電動車 159 萬元，因考量實際使用情形，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簽奉核准改購置燃油車。

i.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245,000 元，申請動支 2,637,000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38,000 元，係為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化作業平台建置案，本年度已如數實現。

(2) 綜合規劃業務：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74,000 元，係為臺紐性別薪資均等及數位經濟發展影響僱用型態之現況及因應分析委託研究案，本年度已如數實現。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專戶存款 9,756,043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15,645,865 元，減少 5,889,822 元。
2. 應收帳款 275,448 元，係本年度新增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中國文化大學因違反工會法之應收罰鍰，以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售本部出版品收入之支票遺失，因請求權時效尚未期滿之應收款。
3. 土地 4,823,872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之土地，較上年度 4,673,825 元，增加 150,047 元。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27,539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較上年度 1,489,543 元，減少 62,004 元。
5. 機械及設備 6,408,085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機械設備，較上年度 6,280,309 元，增加 127,776 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9,858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汽(機)車及其他設備，較上年度 2,333,423 元，增加 506,435 元。
7. 雜項設備 3,363,891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雜項設備，較上年度 4,409,335 元，減少 1,045,444 元。
8. 無形資產 17,912,320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電腦軟體，較上年度 16,466,849 元，增加 1,445,471 元。
9. 存出保證金 1,000 元，係次長宿舍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10. 應付代收款 2,395,496 元，係薪資代扣員工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 285,123 元，增加 2,110,373 元。
11. 存入保證金 2,556,516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8,963,528 元，減少 6,407,012 元。
12. 應付保管款 4,804,031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6,397,214 元，減少 1,593,183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中該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科目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

1. 專戶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37.64%，主要係辦理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退還作業所致。
 2. 本年度新增應收帳款，係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中國文化大學因違反工會法之應收罰鍰，以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售本部出版品收入之支票遺失，因請求權時效尚未期滿之應收款。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1.70%，主要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所致。
 4. 雜項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3.71%，主要係本部報廢逾年限不堪使用修復不經濟之設備及提列折舊費用等所致。
 5.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740.16%，主要係代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部會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前期規劃評估費及業務費所致。
 6.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71.48%，主要係本部積極通知廠商辦理已到期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退還作業及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保證金之收取規定致本年度保證金減少等原因所致。
 7.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4.90%，主要係退還退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所致。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當前勞動政策諮詢及研析，加強重大政策對外宣導，促進中央與地方勞動事務合作與聯繫；落實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管考機制，獎勵業務研究及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辦理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人員訓練；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座談會及諮詢會議，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業務，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季刊及中英文簡訊；推動與美國、歐盟及亞太地區國家之勞動事務合作，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參考。
2. 勞動關係業務：宣導勞動三權相關法規，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青年工會幹部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推動派遣勞工保護相關作為；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訴訟扶助及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協助宣導勞動事件法；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動多元勞動教育相關工作，提升國民勞動知能；製作「全民勞教 e 網」線上學習課程；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相關活動；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3.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補助設置員工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並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加強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宣導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早累積退休所得；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運用績效等事項，實地查核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業務，提升勞動基金效能。
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研修勞動基準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強化特別保護法制；健全工時制度及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
5.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財務；完備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規定；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全國各縣市法令說明會與研習營，並完成相關媒體說明事宜；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6. 勞動法務業務：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辦理勞動法令查詢系統資訊之更新及維護，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行政法等相關研習課程；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辦理勞動訴願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綜合規劃業務	一、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一、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	一、配合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各任務編組會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蒐整各界對勞動政策所提建議，供本部各單位持續精進相關作為。另依總統第 2 任期政見管考作業，持續追蹤管考各項政策辦理進度。 二、109 年編修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撰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研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兒童權利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與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配合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及管考作業。	
		二、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	一、為向各界溝通本部 109 年重點勞動政策及措施，已採購各式媒體通路，就「施政主軸」等 3 項勞動議題完成宣導素材製作及刊登(託播)作業。 二、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並邀請網紅共同製作「食品外送員防疫大作戰」等 5 支影音短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為 17 萬 4,449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7,328 萬 8,762 人次。	
		三、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	一、109 年 3 月 27、31 日及 9 月 7、8 日分別召開 109 年第 1、2 次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針對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落實施政 管制與促 進研究發 展，提升 施政效能	四、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 一、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 二、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穩定就業措施」、「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報告」進行報告，並就「複數工會各法定委員會代表性」等 18 項提案進行討論。 二、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計有 20 個機關推薦 32 位人員。 109 年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91 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預算決議計有 320 件，均依限完成答復作業。 一、本部 109 年院列管及部會列管計畫分別為 1 項及 30 項，均按月及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 二、針對院長院會指示及重要會議交辦事項，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及措施具體實踐。 一、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依地方政府 108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於 110 年執行。 二、考核方面：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綜合考評作業，並將結果函告地方政府。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推動服務績優評鑑暨研習活動，增進服務效能	三、受理及審查方面： (一)109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公告開放受理地方政府 110 年申請提案。 (二)審查結果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併同統籌款核定情形由勞動力發展署函送各地方政府在案。 一、考評方面：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政府服務獎實施計畫」及本部「勞動力服務獎實施計畫」辦理。 (二)109 年 5 月 18 日及同月 19 日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評審，6 月 3 日完成評審結果，計推薦 4 個單位參獎，且於 7 月 14 日部務會報進行頒獎。 二、研習方面：辦理 109 年為民服務研習營活動 1 場次，計 82 名同仁參加，講座內容包含為民服務之觀念與成功案例、本部獲推薦政府服務獎參獎單位經驗分享及數位創新產業觀摩等課程，期能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 三、電話禮貌抽測方面：抽查本部暨所屬機關 29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將分析結果及建議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部同仁服務禮貌。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四、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 一、因應社經情勢變化，研析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變動及因應對策 二、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督促落實婦女勞動權益保障	一、109 年計 3 項提案，截至 109 年 10 月中旬，2 項提案提交研究報告，經送外部專家學者審查，1 項報告獲評甲等，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部務會報頒獎。 二、109 年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訓練 2 場次，計 123 名參加。 一、辦理 4 場次專題講座，分別為「數位經濟與人工智慧發展專題講座」、「疫情影響下我國產業與就業之機會與挑戰」、「全球發展趨勢與未來工作」及「因應肺炎疫情及數位經濟發展的人力資源機會與挑戰」等。 二、辦理 2 項委託研究計畫，包含「協助我國零售業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之勞動權益保障」及「建立產業別就業市場變動觀測機制之個案研究」等，以掌握新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並辦理勞動情勢諮詢會議，作為本部規劃相關政策參考。 三、辦理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議題回應與管考，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 一、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各層級之跨部會會議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案會議，共 5 場次。 二、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及發行勞動刊物	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參與 3 場次研商會議。另配合行政院規劃期程，填報 109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及辦理書面審查作業。 一、按月完成「國內外重要勞動情勢資訊」報告，並提供本部業務單位作為規劃相關政策參考。 二、發行 4 期臺灣勞工季刊，並於本部網頁建置電子書，又發行 6 期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相關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	
	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一、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 二、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 三、推動雙邊交流合作及促進勞工行政人員能力建構，強化推動國際事務能量，以提升施	一、109 年 2 月出席第 45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暨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會議。 二、委託辦理「109 年強化我國參與 APEC 勞動相關事務計畫」。 三、109 年 12 月辦理「數位時代下勞動市場衝擊與社會安全保障 APEC 研討會」。 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同意補助 2 件申請案。 一、109 年 1 月及 2 月與外交部及澳洲辦事處研商加強保障我國赴澳度假打工青年權益事宜。 二、109 年 2 月接待亞洲開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成效 四、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CP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	發銀行專家；10 月接待印度台北協會（INDIA TAIPEI ASSOCIATION）會長。 三、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計 95 名參加。 一、辦理「經貿整合及自由化與勞動政策措施宣導說明會」，協助勞雇雙方瞭解我國經貿狀況，以及相關勞工政策措施。 二、辦理「第 7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	
貳、勞動關係業務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 二、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 三、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	一、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警消人員籌組工會相關事宜會議，計 1 場次。 二、研擬工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完成法規修正預告程序。 一、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71 家工會。 二、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9 家。 三、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核定補助 113 家工會。 一、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1 場次，計培訓 70 人。 二、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其中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誠信協商及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 4 場次，計 90 家參加。 四、編製「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作為事業單位與工會履行誠信協商義務之重要參考。 五、辦理勞動關係議題工作坊 3 場次，計 105 人次參加。 六、辦理 109 年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約基礎概念之說明活動 5 場次，計 328 人次參加。	
		四、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	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計 55 件，作成決定 17 件，6 件和解，7 件撤回，審理中計 25 件。 二、召開調查會議計 138 場次、詢問會議計 31 場次、裁決會議計 43 場次。 三、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22 家次。 四、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25 人次。 五、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與司法訴訟判決書之研究。	
	二、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一、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	一、辦理檢視國民教育階段勞動教育教科書研商會議，邀集教科書出版業者及教育部出席，就近 3 年檢視教科書成果提出報告，並依會議決議，特為出版業者於全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	民勞教 e 網設置勞動教材專區。 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勞動權益師資培訓活動 2 場次。 三、編修及轉製「職場高手秘笈」等勞動教育電子書 3 本。 一、維運全民勞教 e 網，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26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達 179 萬餘人次，網站使用滿意度達 88.45%。 二、新製「勞資爭議調解」及「學生打工與新鮮人面試陷阱及防範」等 4 門課程，編修及轉製 12 門既有課程；並新製「雇主可以解僱我嗎？合法解僱原則與流程」等補充教材，共計 8 篇。	
		三、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計補助 5 家。	
		四、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	一、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製作未來職多少、環島 Play 打工不累及火星渡假村 3 款桌遊，印製 6,000 套，發送全國國中小及高中職之師生使用。 二、邀請網紅拍攝 3 支勞動創意影片，強化學生關注勞動議題及提升勞動觀念。	
	三、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一、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	一、辦理 109 年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計 1 場次，以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計 3 場次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計 9 人。 二、辦理完善爭議行為研討工作坊，計 4 場次，以及研討會活動，計 2 場次。 三、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針對不適任人員進行審查，計 1 場次。 四、頒發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狀，計 11 人。 五、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計 2 場次。 六、辦理 109 年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計 1 場次。 七、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09 年「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所需費用，計查訪 73 家次。	
		二、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	一、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擴大扶助項目範圍、提高扶助金額上限，並配合實務修正申請所需文件及時限等規定，協助勞工排除司法程序中所需障礙。 二、109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新增補助民間團體為所屬調解人辦理意外險之費用。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 四、辦理交付仲裁業務 五、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 6 場次。 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計 20 場次。 109 年 5 月 8 日訂定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協助地方政府運用仲裁機制解決爭議。 一、辦理 108 年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0%。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 3,933 件，核定扶助 3,303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 三、補助勞工訴訟期間裁判費及必要生活費用，計 165 人次。 四、109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有效協助弱勢勞工解決紛爭。	
	四、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明確勞動契約規範	一、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	一、辦理深植勞動契約法制活動 5 場次，計 265 人次參加。 二、109 年 10 月 29 日發布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令釋，明確預告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預告期間之工資給付標準。 三、勞動契約與爭議行為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督促業者落實法遵	議題研討會就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進行研討。 一、109年1月17日發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例示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關係之相關判斷要素，同時提供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判斷依據，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確保勞工權益。 二、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及座談會，北區及中區各1場次，計86人次參加。 三、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經驗分享座談會1場次，計邀請17家單位代表參加。	
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因應科技發展或經營模式創新趨勢，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為貫徹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行勞動法令及保障勞工權益之政策，並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09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梯次，計148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97.8%。 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6場次，計2,493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97.1%。 一、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25次及第26次會議，充分檢討各類工作者勞動法令調整之需要，健全勞動法制。 二、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一、賡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 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 三、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	特別條例相關權益補償事項」研商會議 1 場次，協助衛生福利部研議防疫補償之細部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三、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使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勞動權益有更細緻化的保障規範。 四、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使用。 一、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完成社會經濟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社會經濟數據。 二、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共同與會討論，結論：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800 元調整至 2 萬 4,000 元，調升 200 元，調幅為 0.84 %；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於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 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 一、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2 月 8 日分別召開第 90、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四、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91 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109 年 10 月 6 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 一、109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內容，以符同婚專法規範及實務所需。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	
	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一、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護勞動權益 二、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	一、函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單位防疫物資之生產、配送或復原重建及政府機關進行防疫工作之勞工之工時彈性。 二、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期限。 三、修正「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 四、編印「工時制度及彈性措施手冊」。 一、公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部分乘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二、指定「紡織業」等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 三、公告「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 三、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四、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109 年 4 月 6 日令釋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及第 15 條」，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召開 6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23 件。 一、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26 場次，計 2,174 人參加。 二、109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40 人參加。 三、完成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 萬份摺頁。 四、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2 萬 8,035 則。	
肆、勞動保險業務	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一、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一、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為 2 萬 4,000 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函示在台核准設立之外僑學校為勞保條例之私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立學校，其所僱員工應由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三、函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農場應由雇主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參加勞、就保。 四、檢討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相關保障影響評估。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相關委託研究案。 二、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	一、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10 年編列 22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 二、廣續推動勞保年金改革，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4 場次研商工作坊，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 四、辦理「10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7 萬 2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72 億餘萬元。	
		三、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一、辦理完成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5 場次，宣導人數 2,801 人。 二、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6 則。 三、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核付 142 萬 6,268 人，金額為 1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健全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一、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 二、適時檢討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升職災勞工之權益 三、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事宜，增進勞工及事業單位對職業災害	兆 5,331 億餘元。 一、配合行政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審查進度，辦理草案內容調整及相關資料彙整等作業。 二、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立法進度，會同業務單位，辦理相關子法之先期規劃作業。 一、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將「頭、臉、頸部」失能種類，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 8 等級，並新增「心室輔助器植入」項目。 二、函示被保險人參與公司推動之自用車輛共乘方式上下班，於共乘途中發生事故，如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得視為職業傷害。 三、函示事業單位所屬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兼任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其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長者，適用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3 月 3 日勞保 3 字第 0930010461 號令及 94 年 4 月 13 日勞保 3 字第 0940018540 號函規定，得由該工會為其投保職業災害保險。 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 28 場次，宣導人數 3,082 人。 二、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各項權益之瞭解	權益手冊共 1 萬 100 本，並分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以利民眾索取利用。 三、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6 則。	
	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一、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 二、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 二、函示被保險人受僱於 2 個以上雇主同時非自願離職核發失業給付疑義。 三、函示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嗣爭議結果為定期契約，其請領失業給付疑義。 一、辦理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 27 場次，宣導人數 2,959 人。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本部官網加強說明失業給付相關權益。 三、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2 萬 8,600 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勞工保險局，供民眾索取。 四、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6 則。	
	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	一、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	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94 案，其中報告案 76 案、討論案 18 案。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能	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 三、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	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分別提出 11 項及 16 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辦理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訪視 5 場次、就業保險業務訪視 3 場次，分別提出 6 項及 11 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辦理。	
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一、輔導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鼓勵及補助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 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輔導企業提供彈性化育兒設施，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一、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 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	109 年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初審後，送本部審查，補助 522 家，計 2,480 萬 4 千餘元。 109 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9 場次，計 390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跨部會研議完成「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新型態托育模式，並於 109 年 4 月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 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措施、員工紓壓課程及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3 場次，計 1,054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55 場次入場實地輔導。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一、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 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 三、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擴大宣導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盤點相關解釋函令，並與相關機關研商新舊制適用原則等，以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持續繳款率達 99.88%。109 年底足額提撥率達 99.44%(約 9 萬 3,485 家符合足額提撥)。 109 年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 29 場次，參與人數達 2,474 人，滿意度達 93.21%。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71.1 萬餘人，較 108 年底增加 10 萬餘人。	
	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一、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 二、平時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 三、一年辦理四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	召開 12 次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財務帳務查核報告、年度稽核報告暨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等事項計 48 案。 運用彭博國際投資輔助資訊系統，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按月撰寫各基金之監理報告，分析其運用績效，並依監理分析結果，適時提出建議事項，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管理與稽核，以提升監理功能。 辦理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包括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國內委託經營、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國外委託經營及外部稽核，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出內部稽核、交易室安全及修正基金運用作業流程等計 64 項建議事項。	
陸、勞動法 務業務	一、辦理勞動 法規審議 、勞動法 令適用疑 義研議及 國家賠償 業務處理 ，健全勞 動法制並 落實依法 行政	一、辦理勞動法規制 (訂)定、修正及 廢止草案之審查， 以利法制之完備 。辦理年度立法、 法規整理計畫及 管考，以利法案之 推動 二、研議勞動法令疑 義及處理國家賠 償案件 三、辦理勞動法令資 訊更新及系統維 護，以利勞動法令 資訊之公開 四、辦理本部同仁行 政法理論與實務 研習會，加強同仁 對行政法學理論 概念之了解，以健 全勞動法制	一、召開法規會議 24 場次 ，審查法律草案 1 案、 法規命令草案 61 案，計 62 案。 二、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44 案、法規命令發布 74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 發布 135 案，計 253 案 。 一、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 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 計 45 場次。 二、辦理工令解釋適用(含 採購契約)會簽公文計 631 件。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 家賠償案件計 17 件。 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 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 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 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253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 暢。 109 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 同仁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 每場次約 60 人，約計 180 人參加。	
	二、辦理勞動 訴願案件 之審議、 研究及改 進，強化 訴願功能	一、辦理訴願案件之 受理、審議及決定 等事項，保障人民 權益	辦理訴願案件(含 108 年未 結案件 560 件)計 3,269 件， 辦結訴願案件計 2,688 件， 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1,799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889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 三、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 四、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	月內辦結。 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1 件。 彙整及分析 109 年勞工行政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事件，並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本部辦理之訓練課程進行講習。 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舊系統業於 109 年 9 月底下架，由新建置之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接替，使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落實勞動訴願案件資訊公開目的。	
	三、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一、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 二、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 三、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	辦理審結案件計 3,806 件，其中審定駁回 2,239 件，撤銷 289 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1,000 件，其他不受理 182 件，撤回 93 件，他結 3 件。 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6 件。 一、辦理審結案件計 3,806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607 件(42.22%)、失能給付次之，計 847 件(22.25%)。 二、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計 9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	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 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計 12 次，舊系統業於 109 年 9 月底下架，由新建置之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接替，使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目的。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化作業平台建置案	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起正式上線，提供線上派案機制、稽核協同作業、自動管考稽催、採購作業知識庫等機制功能，以導正採購缺失，降低錯誤重犯率，有效提升本部採購作業品質。	
貳、綜合規劃業務		一、臺紐性別薪資均等及數位經濟發展影響僱用型態之現況及因應分析	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委託研究報告，並上傳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部 109 年度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521 億 4,960 萬 2,000 元，應補助 518 億 4,280 萬 9,046 元；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717 億 5,649 萬 3,000 元，應補助 724 億 1,356 萬 34 元，不足 6 億 5,706 萬 7,034 元部分，由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調整支應 3 億 679 萬 2,954 元，尚有不足數 3 億 5,027 萬 4,080 元，以 110 年度預算支應。

本 頁 空 白

決 算 報 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0	2,000,000
	147			0430010000-2 勞動部	2,000,000	0	2,000,000
		01		043001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	2,000,000
			01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2,000,000	0	2,000,000
		02		043001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332,000	0	24,332,000
	120			0530010000-8 勞動部	24,332,000	0	24,332,000
		01		053001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4,332,000	0	24,332,000
			01	0530010303-0 資料使用費	13,000	0	13,000
		02		0530010307-0 服務費	24,319,000	0	24,31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61			0730010000-9 勞動部	0	0	0
		01		073001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3001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35,777	270,000	0	1,705,777	-294,223	85.29
1,435,777	270,000	0	1,705,777	-294,223	85.29
1,410,000	270,000	0	1,680,000	-320,000	84.00
1,410,000	270,000	0	1,680,000	-320,000	84.00
25,777	0	0	25,777	25,777	
25,777	0	0	25,777	25,777	
24,834,978	0	0	24,834,978	502,978	102.07
24,834,978	0	0	24,834,978	502,978	102.07
24,834,978	0	0	24,834,978	502,978	102.07
15,740	0	0	15,740	2,740	121.08
24,819,238	0	0	24,819,238	500,238	102.06
9,402	0	0	9,402	9,402	
9,402	0	0	9,402	9,402	
358	0	0	358	358	
358	0	0	358	358	
9,044	0	0	9,044	9,044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0,000	0	60,000
	160			1230010000-8 勞動部	60,000	0	60,000
		01		1230010200-7 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01	12300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300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經常門小計	26,392,000	0	26,39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392,000	0	26,392,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3,308	5,448	0	68,756	8,756	114.59
63,308	5,448	0	68,756	8,756	114.59
63,308	5,448	0	68,756	8,756	114.59
5,492	0	0	5,492	5,492	
57,816	5,448	0	63,264	3,264	105.44
26,343,465	275,448	0	26,618,913	226,913	100.86
0	0	0	0	0	
26,343,465	275,448	0	26,618,913	226,913	100.86

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144,906,412,000	0	0	0
						0	0	0
		0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144,906,412,000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627,685,000	0	0	0
						0	0	0
		01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502,840,000	0	0	0
						2,637,000	0	2,637,000
		02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13,551,000	0	0	0
						0	0	0
		03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64,142,000	0	0	0
						0	0	0
		04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8,047,000	0	0	0
						0	0	0
		05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349,000	0	0	0
						0	0	0
		06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7,921,000	0	0	0
						0	0	0
		07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0	0	0
						0	0	0
		08		633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245,000	0	0	0
						-2,637,000	0	-2,637,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341,60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341,60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637,73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637,735	0	0	0
						0	0	0
				合計	145,588,076,340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4,906,412,000	144,904,940,880	0	-1,471,120	100.00
	0	144,904,940,880		
144,906,412,000	144,904,940,880	0	-1,471,120	100.00
	0	144,904,940,880		
627,685,000	612,407,786	0	-15,277,214	97.57
	0	612,407,786		
505,477,000	496,655,069	0	-8,821,931	98.25
	0	496,655,069		
13,551,000	11,012,104	0	-2,538,896	81.26
	0	11,012,104		
64,142,000	63,721,893	0	-420,107	99.35
	0	63,721,893		
28,047,000	27,713,125	0	-333,875	98.81
	0	27,713,125		
5,349,000	4,951,529	0	-397,471	92.57
	0	4,951,529		
7,921,000	7,554,144	0	-366,856	95.37
	0	7,554,144		
1,590,000	799,922	0	-790,078	50.31
	0	799,922		
1,608,000	0	0	-1,608,000	0.00
	0	0		
50,341,605	50,341,605	0	0	100.00
	0	50,341,605		
50,341,605	50,341,605	0	0	100.00
	0	50,341,605		
3,637,735	3,637,735	0	0	100.00
	0	3,637,735		
3,637,735	3,637,735	0	0	100.00
	0	3,637,735		
145,588,076,340	145,571,328,006	0	-16,748,334	99.99
	0	145,571,328,006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145,534,09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5,522,625,000	0	0	0
						-297,000	-1,075,810	-1,372,810
				資本門小計	11,472,000	0	0	0
						297,000	1,075,810	1,372,810
		0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144,906,41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949,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4,897,463,000	0	0	0
						0	0	0
		0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493,071,000	0	0	0
						2,340,000	-1,069,953	1,270,047
			10	人事費	386,37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6,516,000	0	0	0
						2,340,000	-1,069,953	1,270,047
			40	獎補助費	182,000	0	0	0
						0	0	0
		0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9,769,000	0	0	0
						297,000	1,069,953	1,366,953
			30	設備及投資	9,769,000	0	0	0
						297,000	1,069,953	1,366,953
		03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13,55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1,596,000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5,534,097,000	145,517,348,666	0	-16,748,334	99.99
	0	145,517,348,666		
145,521,252,190	145,505,799,697	0	-15,452,493	99.99
	0	145,505,799,697		
12,844,810	11,548,969	0	-1,295,841	89.91
	0	11,548,969		
144,906,412,000	144,904,940,880	0	-1,471,120	100.00
	0	144,904,940,880		
8,949,000	8,270,168	0	-678,832	92.41
	0	8,270,168		
144,897,463,000	144,896,670,712	0	-792,288	100.00
	0	144,896,670,712		
494,341,047	486,024,879	0	-8,316,168	98.32
	0	486,024,879		
386,373,000	378,937,281	0	-7,435,719	98.08
	0	378,937,281		
107,786,047	106,923,598	0	-862,449	99.20
	0	106,923,598		
182,000	164,000	0	-18,000	90.11
	0	164,000		
11,135,953	10,630,190	0	-505,763	95.46
	0	10,630,190		
11,135,953	10,630,190	0	-505,763	95.46
	0	10,630,190		
13,551,000	11,012,104	0	-2,538,896	81.26
	0	11,012,104		
11,596,000	10,117,884	0	-1,478,116	87.25
	0	10,117,884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1,955,000	0	0	0
						0	0	0
		04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64,029,000	0	0	0
						0	-5,857	-5,857
				20 業務費	20,748,000	0	0	0
						0	469,149	469,149
				40 獎補助費	43,281,000	0	0	0
						0	-475,006	-475,006
		04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113,000	0	0	0
						0	5,857	5,857
				30 設備及投資	113,000	0	0	0
						0	5,857	5,857
		05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8,04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871,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9,176,000	0	0	0
						0	0	0
		06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34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199,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
						0	0	0
		07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7,92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921,000	0	0	0
						0	0	0
		08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55,000	894,220	0	-1,060,780	45.74
	0	894,220		
64,023,143	63,603,036	0	-420,107	99.34
	0	63,603,036		
21,217,149	21,010,215	0	-206,934	99.02
	0	21,010,215		
42,805,994	42,592,821	0	-213,173	99.50
	0	42,592,821		
118,857	118,857	0	0	100.00
	0	118,857		
118,857	118,857	0	0	100.00
	0	118,857		
28,047,000	27,713,125	0	-333,875	98.81
	0	27,713,125		
8,871,000	8,632,261	0	-238,739	97.31
	0	8,632,261		
19,176,000	19,080,864	0	-95,136	99.50
	0	19,080,864		
5,349,000	4,951,529	0	-397,471	92.57
	0	4,951,529		
5,199,000	4,951,529	0	-247,471	95.24
	0	4,951,529		
150,000	0	0	-150,000	0.00
	0	0		
7,921,000	7,554,144	0	-366,856	95.37
	0	7,554,144		
7,921,000	7,554,144	0	-366,856	95.37
	0	7,554,144		
1,590,000	799,922	0	-790,078	50.31
	0	799,922		

經資門分列

科				
---	--	--	--	--

動部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90,000	799,922	0	-790,078	50.31
	0	799,922		
1,590,000	799,922	0	-790,078	50.31
	0	799,922		
1,608,000	0	0	-1,608,000	0.00
	0	0		
1,608,000	0	0	-1,608,000	0.00
	0	0		
3,637,735	3,637,735	0	0	100.00
	0	3,637,735		
3,637,735	3,637,735	0	0	100.00
	0	3,637,735		
3,637,735	3,637,735	0	0	100.00
	0	3,637,735		
50,341,605	50,341,605	0	0	100.00
	0	50,341,605		
50,341,605	50,341,605	0	0	100.00
	0	50,341,605		
50,341,605	50,341,605	0	0	100.00
	0	50,341,605		
53,979,340	53,979,340	0	0	100.00
	0	53,979,340		
145,588,076,340	145,571,328,006	0	-16,748,334	99.99
	0	145,571,328,006		

勞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8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
						1,012,000
			0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0
						838,000
			02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0
						174,000
					小 計	0
						1,012,000
					合 計	0
						1,012,000

動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12,000	0	0
0	0	0
838,000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0
1,012,000	0	0
0	0	0
1,012,000	0	0

勞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1,012,000	0 0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0 838,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838,000	0 0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0 174,000	0 0
				02	業務費	0 174,000	0 0
					小 計	0 1,012,000	0 0
					經常門小計	0 174,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838,000	0 0
					合 計	0 1,012,000	0 0

動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12,000	0	0
0	0	0
838,000	0	0
0	0	0
838,000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0
1,012,000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0
838,000	0	0
0	0	0
1,012,000	0	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378,937,281	167,459,799	144,959,402,617	0	145,505,799,697
		0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0	8,270,168	144,896,670,712	0	144,904,940,880
		0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378,937,281	106,923,598	164,000	0	486,024,879
		03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0	10,117,884	894,220	0	11,012,104
		04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0	21,010,215	42,592,821	0	63,603,036
		05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	8,632,261	19,080,864	0	27,713,125
		06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	4,951,529	0	0	4,951,529
		07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0	7,554,144	0	0	7,554,144
		08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330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378,937,281	167,459,799	144,959,402,617	0	145,505,799,697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0	0	0	0
		03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0	0	0	0
				合 計	378,937,281	167,459,799	144,959,402,617	0	145,505,799,697

動部
決算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548,969	0	11,548,969	145,517,348,666	
0	0	0	0	144,904,940,880	
0	10,630,190	0	10,630,190	496,655,069	
0	0	0	0	11,012,104	
0	118,857	0	118,857	63,721,893	
0	0	0	0	27,713,125	
0	0	0	0	4,951,529	
0	0	0	0	7,554,144	
0	799,922	0	799,922	799,922	
0	799,922	0	799,922	799,922	
0	11,548,969	0	11,548,969	145,517,348,6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48,969	0	11,548,969	145,517,348,666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10人事費	0	378,937,281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6,517,851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24,840,586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3,921,76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9,834,799	0
1030 獎金	0	58,215,838	0
1035 其他給與	0	5,357,355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16,392,257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20,501,894	0
1055 保險	0	23,354,941	0
20業務費	8,270,168	106,923,598	10,117,884
2003 教育訓練費	0	300,855	0
2006 水電費	0	4,275,775	0
2009 通訊費	557,445	2,126,476	981,166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0,036,015	222,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5,436	58,910,315	783,673
2024 稅捐及規費	0	90,203	0
2027 保險費	64,642	122,461	48,486
2030 兼職費	724,500	531,5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5,064	1,037,811	1,076,597
2039 委辦費	665,695	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59,519	2,246,215	254,438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3,163	23,930,779	6,516,6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75,48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50,211	3,800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0	0	0	378,937,281
0	0	0	0	0	6,517,851
0	0	0	0	0	224,840,586
0	0	0	0	0	13,921,760
0	0	0	0	0	9,834,799
0	0	0	0	0	58,215,838
0	0	0	0	0	5,357,355
0	0	0	0	0	16,392,257
0	0	0	0	0	20,501,894
0	0	0	0	0	23,354,941
21,010,215	8,632,261	4,951,529	7,554,144	0	167,459,799
0	0	0	0	0	300,855
0	0	0	0	0	4,275,775
1,155,433	652,226	454,469	366,006	0	6,293,221
2,005,556	938,913	0	1,289,647	0	14,492,291
1,208,548	528,393	581,519	235,440	0	62,793,324
36,000	0	0	0	0	126,203
8,722	144,657	137,990	0	0	526,958
102,000	730,000	167,500	740,000	0	2,995,500
8,690,456	325,174	1,202,852	1,639,751	0	15,057,705
0	0	0	0	0	665,695
0	7,995	0	0	0	7,995
0	30,000	0	0	0	30,000
405,489	172,362	60,130	40,938	0	3,239,091
6,966,876	4,779,113	1,934,205	2,995,863	0	51,186,604
0	0	0	0	0	175,480
6,125	0	0	0	0	460,136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03,830	0
2072 國內旅費	438,539	1,273,731	210,536
2081 運費	63,000	115,270	2,970
2084 短程車資	3,165	21,282	17,453
2093 特別費	0	1,175,389	0
30設備及投資	0	10,630,19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472,731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858,028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99,431	0
40獎補助費	144,896,670,712	164,000	894,2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1,368,000	0	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000,0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8,000	894,22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23,905,302,712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126,000	0
小計	144,904,940,880	496,655,069	11,012,104
合計	144,904,940,880	496,655,069	11,012,104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0	0	0	103,830
404,772	304,877	376,459	159,939	0	3,168,853
1,050	1,035	18,815	86,560	0	288,700
19,188	17,516	17,590	0	0	96,194
0	0	0	0	0	1,175,389
118,857	0	0	0	799,922	11,548,969
0	0	0	0	0	472,731
0	0	0	0	799,922	799,922
118,857	0	0	0	0	9,976,885
0	0	0	0	0	299,431
42,592,821	19,080,864	0	0	0	144,959,402,617
0	729,237	0	0	0	992,097,237
0	1,083,267	0	0	0	1,083,267
25,000,000	0	0	0	0	20,025,000,000
17,082,821	17,268,360	0	0	0	35,283,401
0	0	0	0	0	123,905,302,712
510,000	0	0	0	0	636,000
63,721,893	27,713,125	4,951,529	7,554,144	799,922	145,517,348,666
63,721,893	27,713,125	4,951,529	7,554,144	799,922	145,517,348,666

勞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6,343,465	0	0
本年度	26,343,465	0	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1,410,000	0	0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777	0	0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5,740	0	0
0530010307 服務費	24,819,238	0	0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358	0	0
073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44	0	0
123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92	0	0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7,816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勞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09年度

[illegible]

勞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45,572,340,006	0	0	0
本年度	145,571,328,00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45,517,348,666	0	0	0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44,904,940,880	0	0	0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496,655,069	0	0	0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1,012,104	0	0	0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3,721,893	0	0	0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7,713,125	0	0	0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4,951,529	0	0	0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7,554,144	0	0	0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9,922	0	0	0
二、統籌科目	53,979,34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341,60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37,735	0	0	0
以前年度	1,012,00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012,000	0	0	0
108年度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838,000	0	0	0
108年度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74,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7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0,000	0	0	145,572,370,006	0
0	0	0	145,571,328,006	0
0	0	0	145,517,348,666	0
0	0	0	144,904,940,880	0
0	0	0	496,655,069	0
0	0	0	11,012,104	0
0	0	0	63,721,893	0
0	0	0	27,713,125	0
0	0	0	4,951,529	0
0	0	0	7,554,144	0
0	0	0	799,922	0
0	0	0	53,979,340	0
0	0	0	50,341,605	0
0	0	0	3,637,735	0
30,000	0	0	1,042,000	0
0	0	0	1,012,000	0
0	0	0	838,000	0
0	0	0	174,000	0
30,000	0	0	30,000	0
30,000	0	0	30,000	0

勞動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270,000	0	270,000	13.50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中國文化大學因違反工會法之應收罰鍰，辦理保留持續催繳。
	12300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5,448	0	5,448	9.08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售本部出版品收入之支票遺失，因請求權時效期滿(110年6月29日)始能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爰予以保留。
	小計	275,448	0	275,448	13.37	
	合計	275,448	0	275,448	13.37	

勞動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9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320,000	-16.00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5,777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0530010303-0 資料使用費	2,740	21.08	主要係調閱或複製資料申請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0530010307-0 服務費	500,238	2.06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358		主要係本部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109年度補助災害傷病給付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073001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9,044		主要係廢紙銷毀之環保回饋金收入。
	12300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92		主要係收回報廢公務車7205-EC之任意險及強制責任險保費。
	12300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3,264	5.44	
	小計	226,913	0.86	
	合計	226,913	0.86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1,471,120	0.00	10	678,832
				13	792,288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8,821,931	1.75	2	7,435,719
				6	18,000
				10	862,449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2,538,896	18.74	6	1,060,780
				10	1,478,116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420,107	0.65	6	213,173
				10	206,934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33,875	1.19	6	95,136
				10	238,739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97,471	7.43	6	150,000
				10	247,471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366,856	4.63	10	366,856
	6330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0,078	49.69		0
	633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608,000	100.00	3	1,608,000
	小計	16,748,334	0.01		15,452,493
	本年度合計	16,748,334	0.01		15,452,493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505,763		
		0		
		0		
		0		
		0		
		0		
		0		
		0		
		0		
		0		
		0		
	8	790,078	原編列購置電動車159萬元，因考量實際使用情形，於109年5月21日簽奉核准改購置燃油車。	
		0		
		1,295,841		
		1,295,841		

勞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66,000	0	6,566,000	6,517,85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736,000	0	229,736,000	224,840,5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9,000	0	14,449,000	13,921,7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507,000	0	9,507,000	9,834,799
六、獎金	60,202,000	0	60,202,000	58,215,838
七、其他給與	5,247,000	0	5,247,000	5,357,355
八、加班值班費	16,036,000	0	16,036,000	16,392,2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914,000	0	20,914,000	20,501,894
十一、保險	23,716,000	0	23,716,000	23,354,94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86,373,000	0	386,373,000	378,937,281

動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8,149	-0.73	3	3	
-4,895,414	-2.13	283	261	
-527,240	-3.65	17	17	
327,799	3.45	23	20	
-1,986,162	-3.30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6,382,916元、 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300,000元、 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1,532,922 元。
110,355	2.10	0	0	
356,257	2.22	0	0	
0		0	0	
-412,106	-1.97	0	0	
-361,059	-1.52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 109年度進用17名，決算數為 9,544,576元。
-7,435,719	-1.92	326	301	

勞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109	1,590,000	0	1,590,000	799,922
合 計		1,590,000	0	1,590,000	799,922

動部

車輛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90,078	-49.69	1	1	原編列購置電動車159萬元，因考量實際使用情形，於109年5月21日簽奉核准改購置燃油車。(汰換94年7月購置之副首長專用車7205-EC)
-790,078	-49.69	1	1	

勞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 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9	東吳大學	委託研究	735,000	1090624	1091120	1091120	勞動保險業務	665,695
			735,000				科目小計	665,695
	小 計		735,000					665,695
	合 計		735,000					665,695

動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665,695	v		v			v		v		v			一、 本案契約總價為735,000元，扣除核實支付項目(出席費及差旅費)，實際撥付價金為665,695元。 二、 本案對於國外制度資料蒐集及焦點座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將納入後續政策規劃參考，至研究建議因涉跨部會政策，尚須通盤研議。
0	0	665,695													
0	0	665,695													
0	0	665,695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9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350,000		4	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周邊會議		瑞士											
109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433,000		4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美國											
109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10,000		4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法國											
109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50,000		5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		瑞士											
109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95,000		5	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		比利時											
綜合規劃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238,000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9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45,000		1	109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		日本											
109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97,000		4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0屆美洲區域年會		加拿大											
109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115,000		6	派員赴美國培訓協助勞資協商與勞資爭議處理		美國											
勞動關係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257,000																
1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國外旅費	112,000		4	參加「2020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		美國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12,000																
109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國外旅費	135,000		4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56屆年會		美國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35,000																
國外旅費合計			1,742,000	0															
合 計			1,742,000	0															

附註：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出國計畫暫停辦理。

勞 動 部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9	綜合規劃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73,000		4	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大陸或港澳											
綜合規劃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小計			73,000	0															
合 計			73,000	0															

附註：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赴大陸地區計畫暫停辦理。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健全勞動法制並落實依法行政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2,143	2,143		2,143	2,143	2,143			2,143	2,143			2,143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健全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000	1,000		1,000	1,000	960		40	1,000	960		40	1,000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700	700		700	700	708			708	708			708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700	700		700	700	519		181	700	519		181	700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1,300	1,300		1,300	1,300	1,353			1,353	1,353			1,353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96.00%	0.00%	4.00%	100.00%	96.00%	0.00%	4.00%	100.00%	
101.14%	0.00%	0.00%	101.14%	101.14%	0.00%	0.00%	101.14%	
74.14%	0.00%	25.86%	100.00%	74.14%	0.00%	25.86%	100.00%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影響，會議 舉辦頻率較往年為少 ，致預算執行率較低 ，惟改採其他方式辦 理應行業務，實際達 成項目並未減少，在 撙節預算前提下仍完 成應行業務尚屬合 理。未來若無類同情 況發生，應可掌握預 算執行狀況。
104.08%	0.00%	0.00%	104.08%	104.08%	0.00%	0.00%	104.08%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強化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900	900		900	900	936			936	936			936
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1,000	1,000		1,000	1,000	1,062			1,062	1,062			1,062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1,080	1,080		1,080	1,080	1,118			1,118	1,118			1,118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4,000	4,000		4,000	4,000	4,139			4,139	4,139			4,139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明確勞動契約規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2,425	2,425		2,425	2,425	2,425			2,425	2,425			2,425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2,110	2,110		2,110	2,110	2,100		10	2,110	2,100		10	2,110

部
績效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4.00%	0.00%	0.00%	104.00%	104.00%	0.00%	0.00%	104.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6.20%	0.00%	0.00%	106.20%	106.20%	0.00%	0.00%	106.20%	
103.52%	0.00%	0.00%	103.52%	103.52%	0.00%	0.00%	103.52%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3.48%	0.00%	0.00%	103.48%	103.48%	0.00%	0.00%	103.48%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99.53%	0.00%	0.47%	100.00%	99.53%	0.00%	0.47%	100.00%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51,184	149,184	0	0	0	123,941,22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3,206	14,030	0	0	0	123,922,57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94,340	135,154	0	0	0	18,65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638	0	0	0	0	0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1,018,181	8	145,559,7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993,181	8	144,982,9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	0	573,1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38	0	0	0	0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00	7,880	2,869	0	11,549	145,571,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982,9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7,880	2,869	0	11,549	584,6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38	

本 頁 空 白

會 計 報 表

主 要 表

勞動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46,808,056	2 負債	9,756,043
11 流動資產	10,031,491	21 流動負債	2,395,496
110103 專戶存款	9,756,04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395,496
110303 應收帳款	275,448	28 其他負債	7,360,547
14 固定資產	18,863,24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556,516
140101 土地	4,823,87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4,804,03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7,504	3 淨資產	37,052,013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19,965	31 資產負債淨額	37,052,01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6,183,15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7,052,013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9,775,06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0,967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1,109		
140701 雜項設備	11,684,656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320,765		
16 無形資產	17,912,320		
160102 電腦軟體	17,912,320		
18 其他資產	1,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000		
合 計	46,808,056	合 計	46,808,056

附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604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632,150元

勞動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45,598,988,919
公庫撥入數	145,572,370,0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5,777	
規費收入	24,834,978	
財產收益	9,402	
其他收入	68,756	
支出		145,597,747,723
繳付公庫數	26,343,465	
人事支出	432,916,621	
業務支出	167,633,799	
獎補助支出	144,959,402,617	
財產損失	8,7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442,438	
收支餘絀		1,241,196

附 屬 表

勞動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56,043	
			本年度部分		9,756,043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019004640456	4,804,031		
			07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保管款	2,556,516		
			08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代收款	2,395,496		
			總 計		9,756,043	

勞動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5,448	
			本年度部分		275,44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75,448	
			043001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000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270,000		
			1230010200-7 雜項收入	5,448		
			12300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5,448		
			總 計		275,448	

勞動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23,872	
			本年度部分		4,823,872	
			總 計		4,823,872	

勞動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7,504	
			本年度部分		3,447,504	
			總 計		3,447,504	

勞動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19,965	
			本年度部分		2,019,965	
			總 計		2,019,965	

勞動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591,142	
			本年度部分		23,591,142	
			預算性質部分		2,592,011	
			本年度部分		2,592,01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92,011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2,592,011		
			總 計		26,183,153	

勞 動 部
累 計 折 舊 — 機 械 及 設 備 明 細 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75,068	
			本年度部分		19,775,068	
			總 計		19,775,068	

勞動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95,335	
			本年度部分		5,895,335	
			預算性質部分		1,005,632	
			本年度部分		1,005,63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5,63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205,710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9,922		
			6330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9,922		
			總 計		6,900,967	

勞動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1,109	
			本年度部分		4,061,109	
			總 計		4,061,109	

勞動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13,525	
			本年度部分		11,613,525	
			預算性質部分		71,131	
			本年度部分		71,13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1,131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71,131		
			總 計		11,684,656	

勞動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20,765	
			本年度部分		8,320,765	
			總 計		8,320,765	

勞動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18,125	
			本年度部分		9,718,125	
			預算性質部分		8,194,195	
			本年度部分		7,880,19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880,195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7,761,338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118,857		
			以前年度部分		314,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14,000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314,000		
			總 計		17,912,320	

勞動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01 公務電話保證金	1,000		
105	10	19	300496 轉帳傳票 林次長三貴承德宿舍市內電話保證金(期限 至115年8月18日)	1,000		
			總 計		1,000	

勞動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95,496	
			本年度部分		2,395,496	
			01 所得稅	22,702		
			02 公保費	20,278		
			03 健保費	50,443		
			04 勞保費	22,996		
			05 自提勞退金	3,194		
			11 其他代收款	2,250,000		
			12 退撫基金	25,883		
			總 計		2,395,496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56,516	
			本年度部分		937,205	
			109		937,205	
			一百零九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106,427		
109	10	07	100305 收入傳票 收「109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國內參訪活動」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9月30日 至11月30日普通收據#329) 達錫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427		
109	11	26	100373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0年「勞動部電子公文檔案管理 系統建置案」第一次契約變更履保金(履約 期間108年6月5日至110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 #401) 安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02		830,778	
			保固保證金			
109	01	13	300013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 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2月20 日至109年12月19日普通收據#5) 諾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9,620		
109	01	14	100007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 系統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 09年1月3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6)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70		
109	01	18	100013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檔案清查、整理、掃描及建 檔委外作業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 1月3日至110年1月2日 普通收據#11) 得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00		
109	01	18	100013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勞動部管考平台功能增修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2月31日 至109年12月30日 普通收據#12) 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4		
109	01	18	300014 轉帳傳票 辦理「Web版民意陳情案件管理平台建置案 」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2月13日 至109年11月30日普通收據#9) 安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1	18	300014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 09年1月2日至110年1月1日普通收據#10)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0		
109	01	18	300014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 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年1月2日 至110年1月1日普通收據#13)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28,380		
109	01	22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暨共通網站管理平台 擴充及維護案(第1次後續擴充)」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109年1月3日至12月31日 普通 收據#22)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00		
109	02	18	300033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度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 系統更新暨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108年12月12日至109年11月30日普通收 據#41)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		
109	02	18	300033 轉帳傳票 「108年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共用資訊系 統平台更新暨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 固期限108年12月20日至109年12月19日普通 收據#42)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00		
109	02	18	300033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 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109年1月7日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43)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100		
109	02	18	300033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 系統更新暨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109年1月6日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44)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910		
109	02	18	300033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度政府開放資料整合及作業管 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 固期限109年1月7日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45)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2,200		
109	03	09	300059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度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 」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年1月2日至 110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64)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6	23	300151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年6月3日至110年6月2日普通收據#151)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094		
109	12	03	100384 收入傳票 收「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化作業平台建置案」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間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11月18日普通收據#404)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300		
			以前年度部分		1,619,31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27,800	
			02 保固保證金	127,800		
105	12	14	100534 收入傳票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防火牆及相關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1月25日至110年11月25日普通收據#465)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17,4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0		
106	12	21	100606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61-564 履約期限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4月10日)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因變更契約主體，尚待釐清履約保證金發還對象，爰致未能退還。
			02 保固保證金	17,400		
106	11	27	300570 轉帳傳票 辦理「應用程式防火牆附加零件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494保固期限106年11月3日至109年11月2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11,345	
			01 履約保證金	258,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08	100009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109年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電信、電腦系統暨維護服務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9) 寶階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			
			02 保固保證金		153,345		
107	06	26	100273 收入傳票 辦理「網路交換器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 普通收據24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7,200			
107	07	16	100298 收入傳票 辦理「電腦機房環境控制基礎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5月24日至110年5月23日 普通收據266)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14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2,766	
			02 保固保證金		62,766		
108	01	10	100021 收入傳票 辦理「光纖交換器及伺服器零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13日至112年1月2月12日 普通收據#2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2,766			
			總 計			2,556,516	

勞動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04,031	
			本年度部分		4,804,031	
			03 離職儲金	4,804,031		
			總 計		4,804,031	

勞動部
保管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4	
			本年度部分		30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4	
109	05	29	300134 轉帳傳票 收shutterstock廠商致贈7-11超商禮券	100		
109	05	29	300134 轉帳傳票 收家樂福商品提貨券	204		
			以前年度部分		3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	
107	06	15	300282 轉帳傳票 秘書處辦理手機續約購機方案獲贈7-11禮券	300		
			總 計		604	

勞動部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32,150	
			以前年度部分			4,632,15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188,400	
106	01	23	300018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公司辦理「入侵防禦設備及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採購案」定存單保固金(普據 26, 保固期限105年12月28日至110年12月28 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8,400			
106	12	21	300626 轉帳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連 帶保證書共4份(106235014-106235017, 履約 期限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4月10日收據565- 568)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因變更契約主 體, 尚待釐清 履約保證金發 還對象, 爰致 未能退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43,750	
108	06	21	300158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110年勞動部電子公文檔案管理 系統建置案」履保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 8年6月5日至110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258) 安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3,750			
			總 計			4,632,150	

勞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673,82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7,504	-1,957,961
機械及設備	23,993,363	-17,713,0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56,360	-4,422,937
雜項設備	11,804,574	-7,395,23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0,675,626	-31,489,19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560,84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906,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6,466,849	0
合 計	67,142,475	-31,489,191
備註： 本年度資產成本增加數15,025,917=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數11,548,969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838,000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電腦軟體2,430,000+本部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筆土地公告地價增值150,047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移撥本部借用承德首長宿舍1戶之室內國有財產58,901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50,047	0	0	4,823,872
0	0	0	0
0	0	-62,004	1,427,539
2,592,243	402,453	-2,062,014	6,408,085
1,005,632	861,025	361,828	2,839,858
129,800	249,718	-925,526	3,363,891
0	0	0	0
0	0	0	0
3,877,722	1,513,196	-2,687,716	18,863,2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24,195	7,272,724	0	17,912,320
524,000	2,4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48,195	9,702,724	0	17,912,320
15,025,917	11,215,920	-2,687,716	36,775,565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勞動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6,618,913	145,572,370,006	145,598,988,919	收入
	-	145,572,370,006	145,572,370,00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5,777	-	1,705,7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4,834,978	-	24,834,97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9,402	-	9,40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68,756	-	68,756	其他收入
歲出	145,571,328,006	26,419,717	145,597,747,723	支出
	-	26,343,465	26,343,46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32,916,621	-	432,916,62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67,459,799	174,000	167,633,79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44,959,402,617	-	144,959,402,61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1,548,969	-11,548,969	-	
	-	8,783	8,78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1,442,438	11,442,43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45,544,709,093	145,545,950,289	1,241,196	收支餘絀

備註:調整數說明如下:業務費174,000元係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設備及投資預算取得之財產11,548,969元,報廢之固定資產財產交易損失8,783元,折舊數4,169,714元(固定資產淨累計折舊數2,687,716元+移撥之固定資產折舊637,585元+報廢之固定資產折舊844,413元),無形資產攤銷7,272,724元。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5,645,865
(一).專戶存款	15,645,865
二、本期收入	145,581,528,961
(一).本年度歲入	26,618,913
1.實現數	26,343,465
(1).其他	26,343,465
2.應收數	275,448
(1).其他	275,448
(二).歲入應收數	-275,448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75,448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110,373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407,012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593,183
(六).公庫撥入數	145,572,370,00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5,571,328,006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012,0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0,00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294,68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0,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264,68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78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1,442,43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86,533
收 項 總 計	145,597,174,82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5,587,418,783
(一).本年度歲出	145,571,328,006
1.實現數	145,571,328,00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1,548,969
(2).其他	145,559,779,037
(二).歲出保留數	1,012,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12,0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38,000
(2).其他	174,000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991,964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272,724
(五).繳付公庫數	26,343,46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6,343,465
二、本期結存	9,756,043
(一).專戶存款	9,756,043
付 項 總 計	145,597,174,826

勞動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4,823,872	
		公頃	0.00249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427,539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77	6,408,0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39,85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15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363,891	
	其他	件	40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8,863,245	

勞動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參酌先進國家改革經驗，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以多元之開源節流措施，分就費率、給付計算公式、政府撥補等面向併同檢討。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 二、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有改革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應及早進行。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就保)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及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國家社會安全制度，與商業保險性質不同，故現行政府辦理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經檢討後應屬適當。又為因應人口結構轉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目前刻正進行勞保年金改革，如行政經費改由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將加重勞保財務負擔，勢引發外界爭議，宜予審慎。 二、另本部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保業務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政事務費，係考量渠等與會員間無僱傭關係，為加強渠等辦理勞保加、退保及催、收繳保費等業務以提高保費收繳率。目前補助標準係在兼顧職業工會、漁會負擔及政府財政之原則下擬定，按已繳勞保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 12.5 元酌予補助。 三、又本部勞工保險局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辦理勞保、就保業務所需行政經費，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每年實際需求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由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送立法院審查，預算編列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並無不同，且該局每年度本於撙節原則支用經費。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tr><th>面向</th><th>缺失事項</th><th>市縣別</th></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tr><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tr><tr><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td></tr><tr><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td></tr></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109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393萬3千元，合併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1)分支計畫「強化計畫管考」，針對「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 60 萬元，該金額於預算中所占金額雖不大，但是強化核心職能研習活動方式為何並未說明，容易淪為部門聚餐聯誼活動，令人質疑。(2)分支計畫「強化國際事務」，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12 萬 2 千元，年年編列實無必要，因中國勞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再者，若大陸地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區的勞動相關法規優於我國，怎麼不見勞動部有採納或於政策推動過程中，引用大陸地區之相關數據資料？(3)分支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中說明 1 (120 萬元) 與說明 3 (62 萬 5 千元) 之計畫可合併辦理，因皆屬政策說明、宣導與資訊諮詢服務等工作，不應重複編列，宜酌予減列。(4)分支計畫「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其中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政策法規動態，需業務費 21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 10 萬元。雖有此等作為，值得肯定，但未看出有助台灣勞動法規有向上提升之成果。(5)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7 年 5 月 28 日)，即已要求針對零工經濟的新型工作型態進行一套合理的安全保障機制，但遲遲未見勞動部有提出任何相關政策。(6)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也是事實；其次，青年失業率偏高，女性勞動率偏低，又提不出好政策，實應檢討改進。(7)為辦理協助勞工及雇主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250 萬元，查該等預算係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衝擊，然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為使經費有效運用，除加強控管外，並應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考量國家財政窘迫，以避免經費編列浮濫。綜上，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勞動部 109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 25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 萬元，惟觀察近幾年執行率偏低，顯見該等經費編列未盡詳實，難以對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有所助益。考量國家財政，宜撙節開支，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別編列共計 3 億 2,000 萬元預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本部 109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250 萬元用以協助勞工及雇主因應我國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影響。經查，根據 107 年度預決算狀況，其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體執行率 78.01%，其中部分計畫執行率較低，顯見勞動部於相關計畫之規劃與督導尚有努力及精進空間。為使該經費能夠更確實有效協助勞工及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9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編列 250 萬元，惟觀察近幾年執行率偏低，顯見該等經費編列未盡詳實，難以對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有所助益。考量國家財政，宜撙節開支，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5. 勞動部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並針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溝通，於 109 年度編列 250 萬元。惟查 107 年度貿易自由化之相關預算之執行率偏低，今（108）年度編列 200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僅執行 7 萬 6 千元，仍不到 10%，顯見該預算之執行率均不佳，109 年度卻增加預算規模編列 250 萬元，為有效資源利用，增加預算執行率，凍結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勞資溝通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	
(二)	勞動部肩負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之責，提供廣大勞工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於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預算 210 萬元之業務費以辦理相關業務。以「台灣勞工季刊」為例，此為勞工朋友重要的勞動資訊參考刊物之一，因應無紙化時代，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推廣數位化版本，並善用網路社群等平台藉以宣導相關勞動法規，增加與勞工們的接觸，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凍結 3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既有之資源，擴大傳遞勞動市場資訊與法規宣導之觸及率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
(三)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49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勞工遭逢勞資爭議事件，赴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以尋求政府單位介入調處，其可能提出的申請項目包括：勞動檢查與裁罰、協調、調解、工資限期給付與裁罰、訴訟救助。該項目常分屬於勞工局處不同科別所職掌。按理，勞工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為爭議案件去勞工局處申請勞動檢查，勞工局處進行檢查並針對違法事件裁罰後，應要發出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或調解會議等要求雇主給付工資或其他補償金額的行政措施，而後，在雇主遭受裁罰仍不願意歸還或提出補償款，則進入訴訟程序。但是，現今每 1 個程序在勞工局處提出都必須各自申請，勞檢、請求限期給付薪資、調解、訴訟救助等，各為獨立的程序，並由不同的單位所承辦。這與申訴勞工所期待單一窗口，1 次申請便能完成前述所有的程序，有所違背，以致對申訴勞工而言存在很高的技術門檻，尤其需要對勞資爭議程序有一定的熟悉度，非常不友善。前述陋習於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行之有年，應有所改善，前於審查 108 年度預算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迄今仍未見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6,49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勞動部應：(1)開辦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課程，召集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勞動檢查、勞資調解、勞工訴訟救助等業務承辦人參加，授予政府的各項勞資爭議調處權力，以及勞工所擁有的各項勞資爭議申訴權力等專業知識。(2)建立勞資爭議處理流程，自勞動檢查起，經過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以致提供勞工訴訟救助的整體流程，並函請地方政府就此流程建立對外單一窗口，內部案件各單位會簽的 1 次申請，完成整個申訴作業機制，俟勞動部將前述課程計畫內容以及流程、函文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隨著集體勞動三法修正後，新「工會法」當中之「工會」已被重新定義。然而散見在各法之中的「工會」定義卻沒有跟進修法，造成複數工會法制混亂的問題。讓複數工會之間容易發生彼此削弱及分化的情況，不利於台灣的集體勞動關係發展。實務上當今複數工會相關涉及的諸多法律，包含就服、勞檢、陪檢、會務假還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工會法」修正之後產生的產職業工會還有企業工會之間在法制上享受不同權利及受到不同限制，都引發基層工會的強烈反彈。諸多學者也引用國外案例建立我國制度修法之建議，都直指複數工會法制架構不全衍生的問題。為促進我國集體勞動關係之健全發展，勞動部應積極面對「複數工會法制不健全」的問題。勞動部針對「工會法」修法後，散見於其他法律之「工會」定義沒有跟進「工會法」修法一併修正之問題。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9 年 1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處理措施（具體後續作法）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勞動事件法」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該法所規範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強制調解機制恐將對現行由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所職掌的協調與調解程序有所影響，其究竟有何影響，並就現有機制有何精進措施，勞動部應在法律施行之前有所規劃、評估。勞動部為中央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就本案克盡施政職責，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對現行縣市政府業務職掌之協調與調解機制之影響評估與精進策略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 查台灣能代表受僱勞工與雇主協商的工會組織率甚低，根據 107 年底統計，企業工會僅有 900 家，約 58.5 萬人，由此可見，以與雇主協商為目的而成立的企業工會會員，僅占台灣受僱者約 900 萬人的 6.5%。這是世界上少見、超低的工會涵蓋率（或稱工會密度）現象，台灣目前的企業工會現狀其實仍然是「既小且弱」，勞動部雖然頒布「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補助及輔導工會成立，惟因此新成立之工會數量不多，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針對調整工會門檻成立限制、建構讓工會產生形成具有代表性、擴大工會組織率機制、得否自由入會退會機制、工會陪同勞檢權範圍及限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 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多年，各年度執行率偏低，且效益逐年遞減。為撙節預算，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 2 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向該法之主管機關通報。此一預警機制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報後 7 日內查訪事業單位，並得限期令其提出說明或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然勞動部將欠費情形通知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後，常發生地方主管機關僅向事業單位發文催繳欠款，而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入場進行查訪並通知工會，導致無法發揮預警作用，請勞動部檢討預警之流程，並於依法通知地方政府時，明確要求其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查訪事業單位，以確實發揮預警作用。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 查，108 年連續兩起航空業罷工後，外界對於是否設立罷工預告期各有看法，勞動部自 108 年 10 月起舉辦「完善爭議行為工作坊」，邀約各團體討論。但卻有勞工團體發表聲明，批評勞動部隨資方起舞，不僅研擬罷工預告讓資方有更充分準備削弱罷工，更擬對罷工糾察線訂定「應注意事項」，作出更嚴格限制。我國勞資關係極不對等，罷工次數相較歐美日韓等國已算少之又少，如再設立更多嚴苛的罷工法規，都是單方面削弱工人力量，而非從源頭解決勞資爭議。為保障勞工罷工權利，督促勞動部積極協助解決勞資爭議，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有鑑於台灣工會涵蓋率僅占台灣受雇者約 900 萬人的 6.5%，比率非常低，勞動部應深自檢討，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現行勞動法令制度對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未盡周延，應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且行政院設定於 110 年度完成零派遣，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宜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臨時人員甄選。為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查勞動部為鼓勵企業照顧員工子女，提供優化工作措施及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以肯定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廣徵及推廣創意措施，帶動更多企業響應推動。該獎項分別針對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員工協助三大類進行企業評選。然查，107 年得獎之企業名單中，多為 100 人以上規模之企業，卻未有 50 人以下中小企業獲獎。此外，該活動簡章針對參賽條件僅限縮「未有重大違反勞動法規情事」，除重大違反勞動法規情事並未有明確定義外，當年度所參賽之單位，於評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已由勞動部公告仍能得獎，其一得獎單位之違法事由竟是因「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顯與鼓勵生活平衡之友善職場精神有所違背。另查，獲獎單位僅得 1 至 2 萬元不等之獎金，其獎勵及向中小企業示範之效果值得商榷。綜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01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檢討工作生活平衡獎舉辦之必要性及其效益，依前開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
(五)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編列 27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我國有關勞動法令之訴願每年多達 2,000 餘件，其中屬於一般民眾或中小企業因不諳勞動法令而違法占大宗。這些案件被地方政府裁罰後，不服民眾再向勞動部提出訴願已為常態，然因訴願審議流程長達 3 至 6 個月，一般訴願民眾往往不知進度為何，且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結束後，訴願民眾普遍也不知該在何處及如何查詢決定書內容，此與政府宣示要建立公開、透明政府之政策有違，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訴願書填寫範例及查詢進度之聯絡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根據「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部身為全國勞工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訴願之民眾，除書面審查外，應儘量給予其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期釐清案件事實真相及法律疑點，並確保民眾應有之權利。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因不識勞動法令，以致違法，被地方政府裁罰後，向勞動部提出訴願。經查，有關勞動法令之訴願每年多達 2 千餘件，然因訴願審議流程長達 3 至 5 個月，訴願人往往不知進度為何，且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結束後，訴願人又不知在何處及如何查詢決定書內容等，此與政府宣示要建立公開、透明政府之政策有違，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
(六)	勞動部 109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83 萬 4 千元，合計 10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6 項、談判計畫 2 項及進修計畫 1 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 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 考察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勞動部為穩定勞資關係，鼓勵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並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培育集體協商人才，編列預算派	一、為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本部持續辦理團體協商入廠輔導方案，輔導協商準備程序、草擬團體協約草案、談判技巧及僵局處理等，以使勞資增加簽訂團體協約之機會。107 年至 108 年計有 21 家工會或事業單位向本部申請團體協商入廠輔導活動，共計輔導 40 次，並有 5 家已順利完成團體協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赴美研習勞資協商與勞資爭議處理，然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所列數據，我國近年團體協約締結數並未理想，並且有嚴重地區差異，對研修具體效益是否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持慮，爰此，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針對團體協商入廠輔導（107至108年）實施情形及醫護相關工會團體協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約簽訂，109 年亦將持續追蹤受輔導個案之協商情形，以適時提供進一步協助。另經本部函文各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調查，臺北市及嘉義市轄內各 1 家醫護相關工會已完成團體協約之簽訂，又屏東縣轄內有 1 家醫護相關工會刻正與醫院協商團體協約中，本部並透過入廠輔導服務方案就工會關切之團體協約效力、協商僵局解決等議題，遴聘專家進行輔導，以使工會增強勞動法制專業知能及獲得協商技巧協助，促使工會與雇主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5日以勞動關2字第109012603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	有鑑於監察院於今(108)年9月提出1份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5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財務狀況岌岌可危；另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亦說明，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107年度保費整體收支首次出現逆差，109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歲出200億元，以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依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倘無法完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預計115年底開始勞工保險基金餘額預計約為負835億元，故而即便加計中央政府109年度挹注之200億元，仍難以延緩勞保財務惡化情況，爰請勞動部研議健全勞保財務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102年及106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應及早進行調整。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 二、本項業於109年5月7日以勞動保1字第109014018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據查部分機關近年「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之參採比率偏低，研究主題選定嚴謹度有待提升。為撙節預算，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勞動部辦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相關研究計畫案時，應加強研究主題選定之嚴謹度，以利政策	一、有關決議事項本部遵照辦理，俾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並將相關研究結果納入後續整體政策規劃參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劃參考。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29日以勞動保2字第109014016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109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197萬元，問題如下：現行的職業災害保險法規和「勞工保險條例」綁在一起，勞動部規劃要把勞工的職業災害保險拉出來單獨立法，但是直至今日，仍未見到勞動部端出版本，綜上，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一、本部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並於108年12月24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將配合審議期程，推動後續立法作業。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24日以勞動保3字第109014015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勞工檢舉申訴案件，有關納保資格認定疑義，往往涉及僱傭關係確認。然而，勞工保險局現場訪視或雇主書面資料說明非僱傭關係後，即以此理由回覆陳情人，甚至要陳情人自行向勞政機關檢舉後，確認僱傭關係再送勞工保險局檢舉。前項消極行政作為恐影響民眾對於政府受理檢舉案件的負面觀感，建議勞動部應責成勞工保險局針對檢舉案件涉及僱傭關係無法認定之案件，即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移請各縣（市）政府勞政機關協助處理。	一、本部勞工保險局為落實簡政便民及政府一體跨機關合作，已針對檢舉案件查處過程涉及僱傭關係無法認定之案件，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移請各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7日以勞動秘事字第109011548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限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配偶須就業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然實際育嬰情形複雜且多元，影響因素包括：家庭組成關係、嬰幼兒健康狀況、家庭經濟狀況、雙親育嬰意願等，可能有同時育嬰之需求。再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然我國產業結構多為中小企業，若有事業單位規模之人數限制，難以保障我國諸多勞工之權益。又現行陪產假規定僅得由配偶申請之，但家庭組成方式多元，如單親家庭於我國約有80餘萬戶，倘生育或養育之公共化精神乃我國相關法制設計之原則，實不應限制相關假期僅能由配偶申請。綜上，因應現行家庭組成方式愈趨多元，為加強保障單親或新住民等家庭之受僱者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2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及團體，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陪產假由配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能由雙親一方申請及第19條規定限制事業單位規模召開會議討論。另高齡化社會來臨，針對長期照顧安排假之可行性，勞動部於108年度召開2次會	一、為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陪產假由配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能由雙親一方申請及第19條規定限制事業單位規模」等議題，本部業於109年6月24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 二、有關長期照顧安排假之可行性，研擬相關計畫乙節，查本部於108年透過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瞭解受僱者對於家庭成員長期照顧協助措施之需求，本部將參酌相關統計調查資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議，且立法院亦針對照顧不離職之相關議題有多次質詢及討論，為保障我國勞工及相關照顧安排之衡平，爰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估。 三、本項業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416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6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二)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包含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編列業務費 21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 1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以發揮最大效益。	一、為擴散勞工族群閱讀量，台灣勞工季刊電子書網頁以簡單、清新風格為主，可透過單元或單篇文章下載，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並透過本部臉書社群網絡、勞教 E 網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管道，強化於網頁搜尋之連結，增加宣傳效果。另為精進數位化推展，於 109 年新增製作網路文宣(懶人包)，登載於本部網站，以利民眾快速了解當期主題之編輯重點，擴大宣傳效益。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901555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109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300萬1千元，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座談會及諮詢會議等業務，其中「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及法規動態」需業務費210萬元。「台灣勞工季刊」為勞工朋友重要刊物之一，故要求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以推廣至各類勞工族群，發揮最大效益。	一、為擴散勞工族群閱讀量，台灣勞工季刊電子書網頁以簡單、清新風格為主，可透過單元或單篇文章下載，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並透過本部臉書社群網絡、勞教 E 網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管道，強化於網頁搜尋之連結，增加宣傳效果。另為精進數位化推展，於 109 年新增製作網路文宣(懶人包)，登載於本部網站，以利民眾快速了解當期主題之編輯重點，擴大宣傳效益。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901556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109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300萬1千元，其中用於發行「台灣勞工季刊」4期，編列210萬元，內容包括主題報導、勞工心聲、最新法令解釋及國外最新勞動情形；及用於編製「台灣勞工簡訊」電子報中英文版6期，作為向國際傳達我國重大勞動議題、近期政策法規或相關措施等訊息之電子書。近年國人閱讀習慣轉向智慧行動裝置，並且響應公部門無紙化趨勢，應規劃紙本書報逐步數位化為適合行動閱讀之形式，輔以社群網站擴散效果推廣增加閱讀量。勞動部網站上之「台灣勞工季刊」僅為提供PDF檔供人下載閱讀，經查點閱次數逐年降低，顯示紙本及網站閱覽成效有限。面向勞工及外籍人士的訊息報刊，以厚開本的季刊形式是否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又以1年4期之發行頻率，對於重大勞動議題及基層勞工心聲的反映難以及時，對此應予以檢討。勞動部會及相關部門對於單位基層彙編這些研究數據、報導刊載內容一問三不知，顯見參採情形不佳，部會自身都未進行資料的閱讀，形同資源浪費。故請勞動部於「台灣勞工季刊」中以特稿方式，撰寫醫護及長照人員適用勞動相關法規之介紹。另為提升「台灣勞工季刊」對外宣導效果，該季刊專題建議可製作成懶人包型態放置於勞動部臉書，以擴大宣傳效益。 <table><tr><th>年度</th><th>發行月份</th><th>期數</th><th>點閱數</th></tr><tr><td>105</td><td>3</td><td>45</td><td>11350</td></tr><tr><td></td><td>6</td><td>46</td><td>11568</td></tr><tr><td></td><td>9</td><td>47</td><td>10667</td></tr><tr><td></td><td>12</td><td>48</td><td>11168</td></tr><tr><td>106</td><td>3</td><td>49</td><td>15893</td></tr><tr><td></td><td>6</td><td>50</td><td>7747</td></tr><tr><td></td><td>10</td><td>51</td><td>10548</td></tr><tr><td></td><td>12</td><td>52</td><td>7684</td></tr><tr><td>107</td><td>4</td><td>53</td><td>9683</td></tr><tr><td></td><td>7</td><td>54</td><td>7294</td></tr><tr><td></td><td>10</td><td>55</td><td>4941</td></tr><tr><td></td><td>12</td><td>56</td><td>3855</td></tr><tr><td>108</td><td>4</td><td>57</td><td>6363</td></tr><tr><td></td><td>7</td><td>58</td><td>6616</td></tr></table>	年度	發行月份	期數	點閱數	105	3	45	11350		6	46	11568		9	47	10667		12	48	11168	106	3	49	15893		6	50	7747		10	51	10548		12	52	7684	107	4	53	9683		7	54	7294		10	55	4941		12	56	3855	108	4	57	6363		7	58	6616	一、本部已邀請臺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陳玉鳳理事長從第一線工作者之角度，撰擬「醫護人員適用勞動相關法規之介紹」特稿，刊登於台灣勞工季刊 109 年春季號(第 61 期)「動態瞭望」單元。另為擴大宣傳效益，製作台灣勞工季刊網路文宣(懶人包)登載於本部網站，供各界瀏覽及運用，並已於 109 年 4 月底透過本部臉書進行推廣。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901556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年度	發行月份	期數	點閱數																																																											
105	3	45	11350																																																											
	6	46	11568																																																											
	9	47	10667																																																											
	12	48	11168																																																											
106	3	49	15893																																																											
	6	50	7747																																																											
	10	51	10548																																																											
	12	52	7684																																																											
107	4	53	9683																																																											
	7	54	7294																																																											
	10	55	4941																																																											
	12	56	3855																																																											
108	4	57	6363																																																											
	7	58	6616																																																											
(十五)	勞動部為輔導工會組織以發揮工會功能，109年度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2,347萬4千元。惟查我國工會中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約僅7%，遠低於OECD國家工會平均密度17%，勞動部雖頒布「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輔導及補助工會	一、為提升勞工組織工會之意願，了解勞工對於籌組及加入工會之意見，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設置工會問卷調查資料於全民勞教 e 網首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立，惟申請補助之新成立工會極少，顯見該補助未能對增進工會普及率有明顯增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於網站放置問卷，了解勞工對於籌組及加入工會與政府相關輔導措施之意見，以有效協助勞工行使結社權，確保勞工權益。				頁，以調查勞工對於組織或加入工會之意願及態度，另109 年度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部目前已暫緩規劃辦理相關勞動三權宣導或教育訓練活動，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再行規劃辦理，屆時亦將工會問卷資料於活動中發放，以蒐集與會人員對於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意見，做為本部後續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本項業於109 年4 月24 日以勞動關1 字第10901261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109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編列「業務費」525萬3千元，辦理輔導新立工會、工會教育訓練、健全工會法制等業務，經查105年總統指示工會涵蓋率為其重大政見之一，但目前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密度仍低於國際（OECD）平均水準（16至17%），企業及產業工會籌組率於106年雖有提升，至107年又漸降低，而職業工會籌組率則偏低，顯見政策推行待加強。106年度辦理之「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及「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共22場次1,260人參加，至107年辦理「推動工會組織發展之方向工作坊」及「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僅剩5場次100人參加，如此人數顯然未能達到推動工會會務人員能力之提升及廣納修法意見之效果。爰要求勞動部於109年度辦理醫護人員勞動權益宣導活動時，應調查出席醫護人員對於籌組加入工會之看法及意見，並將調查後意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後續研擬政策參考。				一、為保障醫護人員之勞動權益，本部於108 年11 月21 日、11 月12 日分別於台北醫學大學及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勞動權益座談活動，除進行勞動法令之說明，使醫護人員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外，並發放問卷以瞭解其對於籌組工會意願、看法及對相關措施之建議事項，108 年度共蒐集有效問卷 170 份，後續將持續蒐集調查意見，以作為輔導醫護人員組織工會之參考；另 109 年度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現階段尚不宜進入醫療院所或醫護相關校院舉辦勞動權益講座等群聚活動，本部將持續透過全民勞教 e 網推廣勞動權益線上課程，提升勞動觀念，同時也利用線上問卷方
工會籌組率					
年度	全國勞工 工會組織 率	企業勞工 工會組織 率	企業及產 業勞工工 會組織率	職業勞工 工會組織 率	
105年底	33.2	14.7	7.3	42.9	
106年底	33.2	15.6	7.6	42.1	
107年底	32.9	15.2	7.6	42.2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工會籌組同期比 <table><tr><th>年度</th><th>全國勞工 工會組織 率</th><th>企業勞工 工會組織 率</th><th>企業及產 業勞工工 會組織率</th><th>職業勞工 工會組織 率</th></tr><tr><td>105年底</td><td>-0.71</td><td>0.64</td><td>0.32</td><td>-1.05</td></tr><tr><td>106年底</td><td>0.06</td><td>6.07</td><td>4.41</td><td>-2.07</td></tr><tr><td>107年底</td><td>-0.97</td><td>-2.5</td><td>-0.02</td><td>0.25</td></tr></tabl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年度	全國勞工 工會組織 率	企業勞工 工會組織 率	企業及產 業勞工工 會組織率	職業勞工 工會組織 率	105年底	-0.71	0.64	0.32	-1.05	106年底	0.06	6.07	4.41	-2.07	107年底	-0.97	-2.5	-0.02	0.25	式，針對籌組工會議題蒐集意見，俾利後續行政措施之推動。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24日以勞動關1字第109012617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年度	全國勞工 工會組織 率	企業勞工 工會組織 率	企業及產 業勞工工 會組織率	職業勞工 工會組織 率																		
105年底	-0.71	0.64	0.32	-1.05																		
106年底	0.06	6.07	4.41	-2.07																		
107年底	-0.97	-2.5	-0.02	0.25																		
(十七)	為減輕失業勞工的經濟負擔，勞動部自100年頒訂「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依據要點第2點第1項，「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另依要點第6點補助標準，依學籍的不同而有差異。以今(108)年8月29日公告為例，依據要點補助失業時間條件限制為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但勞動部另公告條件，則是「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8年9月9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08年8月10日前失業業者），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換言之，勞工在108年8月1日找到新工作，即便過去非自願離職長達12個月的時間，也無法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顯示執行面的條件限制比要點內容還要嚴苛，未考量失業時程的長短與降低失業勞工就業意願，甚至執行面條件恐有抵觸要點疑義，反而有損補助政策美意。爰要求勞動部就勞工在申請日前一定期間內，雖找到工作，但負擔子女就學費用仍有困難之情形，邀請學者專家在3個月內開會研議檢討補助條件等規定。	一、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本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考量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若於前項補助公告受理申請時剛就業未久，適逢子女開學，其子女就學負擔仍然沈重，為減輕其經濟壓力，放寬申請補助條件，針對公告受理申請前甫就業未滿一定期間之勞工，仍得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協助其穩定就業。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9日以勞動福1字第109013533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八)	109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260萬6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民國32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4度小幅度修正（民國37年、92年、103年、104年），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民國30幾年所制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劃。綜上，爰要求勞動部因應時勢，研議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以落實照顧勞工，提升勞工福祉。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中「主管官署」之用語，業先修正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明定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另為使法令更為完備及事業單位能確實恪遵法令提撥福利金，已規劃檢討該條例「主管官署」等用語及罰則規定，以強化職工福利保障。 二、本項業於109年3月16日以勞動福1字第109013520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勞動部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勞工解決健	一、為支持事業單位推動「員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諸如長期照顧安排、育兒或家庭照顧等重要工作生活平衡議題皆有關連。然經查近3年來，專家入場輔導實際入場件數不增反降，且現有之員工協助方案多僅限於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部門舉辦員工活動；上述作為不僅未能有效協助不具完善人力資源部門之中小企業員工，且未能有效促進員工使用相關服務得到必要之協助，距離其原本目標顯有差距。綜上，勞動部應就如何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協助中小企業並實際促成員工獲得協助，且妥善結合其他部會與資源以達成預期目標進行檢討，並於6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解決員工工作、生活適應及健康需求，針對當前職場重要員工實務議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另透過社群網路等多元管道，主動發掘及邀請中小型企業參與，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及社會資源，建立適合小規模組織發展之員工協助機制。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以勞動福 2 字第 10901357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109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535萬6千元，問題如下：107年台灣進入高齡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推估，台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將於115年超過20%，正式邁向超高齡社會。從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台灣只花8年，超越日本的11年，轉變的速度，世界第一快，全世界的平均是43年，台灣比世界的平均快了35年，到了149年，台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將達39.27%，僅次於卡達，成為世界第二老的國家。台灣每年約有10萬人因照顧離職。早在104年4月2日，就已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針對顧老假進行評估，惟相關評估報告至今仍未提出。爰要求勞動部於6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不離職，落實保障勞工之權益。	一、依本部 108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不同意法令增加「長期照顧安排假」之比率占 75.3%，同意比率占 24.1%；不同意的主要原因為「單位(公司)人力無法負擔此項假別」；針對受僱者調查部分，未來法令如新增受僱者為照顧家庭成員可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受僱者會申請比率逾 73%，然主要用於「處理臨時突發狀況」居多。又受僱者認為無薪資或津貼補助會影響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意願者，比率將近 60%。本部將參酌相關統計調查資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7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一)	「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雇主應依第17條規定給付資遣費。今時薪制之勞工亦有雇主因故不給付充分工作，導致勞工於受僱當下，無足夠之薪資維持生活所需，故而自願與雇主解約，喪失該法第17條資遣費規定之權益。若中央主管機關未明確宣示：部分工時時薪制勞工雇主應確實與勞工約定最低工時，或給付足夠工作等，保障勞工工作得以維持生活所需之釋令，則難保部分雇主以片面縮減時薪制勞工工時之手段，逼迫特定勞工自願退職以規避給付資遣費責任之弊端。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雇主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時，除應遵循「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外，亦應輔導勞雇雙方參考「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訂定勞動契約，如要變更勞動契約，須經勞雇雙方同意，以保障部分工時勞工的權益。	暨各委員在案。 一、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僱用之勞工均受該法保障，並未排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適用。另本部所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除於修正訂定時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外，亦置於本部網站，可供民眾隨時參閱。 二、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本部每年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邀集事業單位與勞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結合法規與實務進行宣導，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歷來均為宣導重點之一。109 年度已辦理 26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活動，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權益保障規範。 三、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9013035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攸關全國勞工勞動條件，惟該法部分條文艱澀複雜，延長工時計薪因為產業環境日益複雜多元後更顯「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勞動部應加強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將相關條文以更淺顯易懂易於大眾遵循。	一、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了解並遵守法令，本部每年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邀集事業單位與勞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結合法規與實務進行宣導，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權益保障規範。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9013035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三)	109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152萬	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以執行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查：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目前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申訴或爭議案件檢查，已依該部發布之指導原則就其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與其他法令規定綜合判斷學校與兼任助理間之僱傭關係；然自該指導原則訂定後至108年6月底止，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案件合計實施勞動檢查43家，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計5家。顯示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教育部規劃自108年1月1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即「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之分流措施，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大學學生一律歸類為勞僱型，並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綜上，鑑於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為保障學生權益，爰請勞動部於108年11月15日前協助教育部向大專校院針對常見違反勞動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情形進行宣導，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	定勞動權益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本部業以108年11月15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1231號函請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對於勞動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認知，並向各校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校院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0日以勞動條1字第109013035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四)	勞動部於107年5月25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相關法制」會議，該部並於108年3月12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衛生福利部已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並已正式實施，以作為配套措施。然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問題，亦與整個醫療體系之健全運作發展息息相關，攸關民眾醫療品質。勞動部對於醫療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部分，應持續與各界積極溝通以解決爭議，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合作，期以循序推動，同時兼顧國人就醫、醫師勞動權益以及讓醫療院所順利營運。	一、為使住院醫師順利適用勞動基準法，本部已協助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書範本」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供醫療院所參考使用。另該部自105年起迄今已定期召開醫師勞動權益推動小組工作會議計16場次，兩部會並於108年度辦理合計13場次相關說明會，本部均共同參與並協助醫療機構法規宣導及輔導措施，以保障醫療從業人員勞動權益。本部未來亦將以監督檢查、輔導及宣導措施，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督促醫療院所落實勞動法規，並與各界積極溝通，以兼顧國人就醫、醫師勞動權益及讓醫療院所順利營運。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3日以勞動條1字第1090130359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五)	109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編有「業務費」257萬2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聘請外部法規委員出席會議；辦理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編印、研習等。為撙節政府支出，請勞動部研議規劃以建置線上學習等方式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檢視勞動部經辦之勞工教育課程或學習平台是否具相應之教學內容可供應之。	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本部為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深植於組織文化與促使管理制度能正常執行及運作，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指派講師講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實體課程。又為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達到多元學習之目標，本部已於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加盟設置「勞動部數位學習專區」，增列「個人資料外洩案例及GDPR簡介與因應」課程，屆時本部同仁將可利用線上方式學習相應於本部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20日以勞動法制字第109016522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六)	勞動部為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於109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中「業務費」編列257萬2千元。我國雖已將兩公約國內法化，惟對於移工人權保障尚嫌不足，據勞動部統計，107年底移工在臺總數70萬6,850人，參加勞保的移工死亡人數為424人，職災率是本國勞工的1.2到1.6倍，顯見實有必要加強保障移工權益，惟迄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爰請勞動部於2個月內提出加強移工權益保障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保移工權益。	一、為展現我國積極實踐國際人權標準之作為，本部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國內法化作業，以落實聯合國9大核心人權公約。鑑於本公約涉及整體跨國勞動力政策與國內法規調整，本部在配合國家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及勞動力政策下，持續進行國內法規與本公約落差情形之改善，以期國內各項政策與措施逐步落實、符合本公約之宗旨及目的。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0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16518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勞動部應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另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亦宜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並保障其應有之勞動權益。	一、為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本部於 108 年配合立法院兩次增(修)訂勞動基準法，將禁止登錄型派遣型態、職災補償及賠償連帶責任規範、工資補充給付責任規範及禁止人員轉掛規範等派遣重要權益保護條文明訂入法，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完成派遣勞工重大權益保護法制化；本部將持續聽取各方意見，建構更為完整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使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更加完整及周延。另有關自僱臨時人員甄選之資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台灣就業通及該署暨各分署之全球資訊網公告，並於 107 年 8 月間，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成立遴選小組，針對遴選方式、評分標準、資格審查、人員面試、建議錄取名單等進行審議，專案遴選臨時人員作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派遣勞工歸零。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07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八)	鑑於食品外送平台為新興經濟型態產業，食品外送員於運送期間，易發生交通事故災害，也可因戶外高氣溫環境，引起熱疾病危害，為保障食品外送平台外送員權益，無論是僱傭或承攬，平台業者都應承擔保護義務，而非將職災風險由外送員自行承擔，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外送平台勞動者欲加入職災保險時，應由平台業者負擔保費的可行性。	一、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得就不同就業型態，參加職災保險獲得工作安全保障；另為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權益，本部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擴大納保範圍，並提供強制、自願與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特別加保管道，勞工依規定加保者，除有職災保險給付保障外，亦可獲得後續職業重建相關措施之協助。另與平台勞動者具僱傭關係之平台業者，應依規定負擔加保及繳納保費責任；至屬承攬關係者，經邀集學者專家研議，認課業者等同雇主之責任，恐有制度合理性及其他承攬人援引比照等問題，影響層面廣，宜通盤考量。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0901402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九)	有鑑於我國人口組成已於 107 年步入高齡社會，勞工未來將面臨更沉重的照護負擔，衛生福利部更曾在 100 年推估全台灣 1,153 萬勞動人口中有 231 萬人因照顧而影響工作，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尤其有安排長期照護需求的勞工可能將近或已屆中高齡，更因照護責任可能落於女性之上，綜觀近年來女性勞工自中年以上其勞動參與率明顯較低，為提升其勞動參與率，並有效分攤其照護責任，勞動部更應積極研擬將安排長期照護納入落實性別工作權平等、工時與請假相關規則中。勞動部召開 2 次長期照護安排假可行性座談會，勞雇雙方均同意該請假有其必要，然請假方式有待協商，勞動部應更積極評估長照安排假之可行性，並參考包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國內外單位針對長期照護相關需求之請假規則，研擬適當請假方式，以顧及勞工於安排長照時的彈性請假需求，以及雇主經營事業單位之穩定性。長期照護為一跨領域議題，更應提供有長照安排需求者多元之協助方式，勞動部更應積極會同長照業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擬將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勞動部員工協助方案等其他協助措施結合推動之可能性，俾利勞工使用政府長照資源、並兼顧事業單位需求安排請假，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依本部 108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不同意法令增加「長期照顧安排假」之比率占 75.3%，同意比率占 24.1%；不同意的主要原因為「單位(公司)人力無法負擔此項假別」；針對受僱者調查部分，未來法令如新增受僱者為照顧家庭成員可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受僱者會申請比率逾 73%，然主要用於「處理臨時突發狀況」居多。又受僱者認為無薪資或津貼補助會影響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意願者，比率將近 60%。本部將參酌相關統計調查資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 二、又有關結合衛生福利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乙節，本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鼓勵企業提供家庭照顧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者支持措施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等相關方案，以支持員工家庭照顧。 三、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70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	查新經濟產業崛起，目前外送平台食品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傷害，但外送員卻因為外送平台主張承攬關係導致毫無保障，為避免弱勢工作者為了生計毫無法律保障，最終由社會承擔外部責任，爰要求勞動部召集專家學者研議平台經濟下的工作者法律關係認定標準、如何保障弱勢的簽約方，課予職災補償、職災預防機制、通報責任等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讓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法律關係能有更明確認知，明定勞動契約認定之標準，本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然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除規定雇主需置備安全帽等相關防護設施外，並應依本部發布之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同時本部亦配合於同日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供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執行。另平台業者如對非僱傭關係之外送員有指揮監督之事實，仍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賦予雇主防止發生職災之義務；又如與外送員為承攬關係，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告知相關危害及安全衛生規定。在有關承攬關係下，亦要求網際網路服務平台業者於交付個人親自履行商品外送服務，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義務辦理部分，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蒐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機關團體意見，並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131 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一)	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合法罷工期間，資方採取諸多不當勞動行為，工會僅能於事後申請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無法即時救濟，不利勞工團結權、爭議權的行使，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即時有效的措施、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以保障勞工之集體勞動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衡平勞資關係之發展，避免雇主支配介入不當勞動行為，採取預防性之「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自 103 年度迄今，已針對 102 家事業單位進行入場輔導，並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費用扶助辦法，擴大裁決審理期間律師代理酬金扶助之範圍，同時勞動事件法已將申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處理程序，明定於法條之中，勞工申請裁決時已能獲得即時之保障，排除雇主管權行使之侵害。另為實踐以裁決決定書替代請求及釋明之強度，本部與司法院民事廳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實務工作內容之座談，就裁決審理工作、決定之作成等更加精進，以保障勞工行使勞動三權。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0901260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二)	查勞動部發布之「國際勞動統計」內容，針對經濟、就業、薪資、工時、勞動關係等每年發布統計報告，各項內容均完整比較我國及 OECD 各國之勞動數據。惟在「勞動關係」章節部分關於「罷工及停工」的類別，每年皆獨缺我國資料，僅看得到其他國家的罷工情形。不利於民眾瞭解台灣勞動關係在世界各國的定位。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國際勞動統計」之「罷工及停工」統計內容，加入我國資料，以達成政府資訊公開之責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目前本部發布之國際勞動統計，其中勞動關係章節部分有關「罷工及停工」類別尚缺我國統計資料，為能符合決議及有利民眾瞭解我國與國際間比較，本部除將本案列入勞動統計編修年度計畫，並會同有關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共同研議納入前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罷工數據相關作法，業於 109 年 8 月完成統計報告，以完善勞動關係相關統計內容。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603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三)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或是領取老年給付之規定，依據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下修至 55 歲，另外長照 2.0 計畫中以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亦將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長者納入計畫中，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勞動部應研議相關「勞工保險條例」將原住民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年齡規定下修至 55 歲之可行性。	一、本案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與會代表主要意見為勞保老年給付並非以被保險人平均餘命長短作為給付基礎，基於勞保制度公平性、一致性及勞保財務困窘之考量，並避免影響整體被保險人權益，允宜審慎。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0901402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有鑑於我國在急速高齡化及少子化雙重衝擊下，加上政府勞保年金責任準備金提列不足，恐造成多數勞工心中不安，勞動部實應研擬出開源節流的妥善方案。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一、為確保勞保制度穩定運作，本部勞工保險局每三年定期辦理精算作業及密切關注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情形，以隨時掌握勞保財務動態；另平日透過加強辦理催保、投保薪資查核工作，以及建立給付審查機制，有效防杜弊端。 二、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年金制度財務問題，行政院曾分別於 102 年及 106 年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考量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應及早因應處理，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五)	監察院 108 年 9 月所提報告已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財務狀況岌岌可危，此舉牽涉到千萬勞工及其家庭的福祉，勞動部不應只被動等待中央政府的挹注。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全勞保財務方案書面報告。	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參考國外年金改革經驗，採取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並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故除納入政府撥補外，亦透過檢討費率、給付計算方式等措施予以因應。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應及早進行調整。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六)	勞動部自 10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並訂有檢查目標次量，惟仍有部分縣市未能達成預計目標，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此外，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各地方裁處尺度不一。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與齊一檢查尺度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達成檢查目標次量，本部已藉由內、外部督導、績效考核評鑑及定期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相關工作會報等方式，加強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另有關各縣市之檢查目標次量，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全國整體工作次量已達到目標次量，已較往年大幅改善。 二、此外，本部已檢討修正勞動條件檢查程序規範，要求第一線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確按相關規定及程序實施，並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進行裁處，同時精進勞動條件檢查員之教育訓練，並輔以定期舉行之工作會報，以提升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品質。 三、本項業於109年4月16日以勞動人2字第109010034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七)	遠東航空公司因長期營運虧損，108年12月13日起停止一切飛航營運，但未於60天前提報，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影響員工數約1,000人。爰要求勞動部及交通部依法積極介入處理，以保障遠東航空公司勞工權益。	一、本部於獲知遠東航空公司停止營運及積欠員工薪資情事後，即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多次入廠查訪，督促該公司依法辦理員工權益事宜，並以專案方式協助有意轉職員工順利求職及申請失業給付。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已認定該公司於109年4月1日歇業屬實。又為保障勞工權益，本部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經該公司勞工於109年9月22日送件申請，本部勞工保險局業於同年11月4日撥付。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6日以勞動秘事字第109011548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八)	有鑑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短期間加入自由貿易組織的可能性已不高，可預見貿易自由化對相關產業衝擊有限，且以往預算之決算數相當低。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1,393萬3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應加強業務執行力，使該經費能夠更確實有效幫助勞工及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一、本部於109年除廢續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說明會，並邀請全國層級勞雇團體代表參與「經貿整合及自由化與勞動政策勞雇團體北中南分區座談會」，以作為日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5日以勞動綜4字第109015554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假僅能由雙親之一方申請，應加以檢討。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並透過研習會、網站、宣導手冊等多元方式加強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法令宣導，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一、本部已於109年6月24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且本部近年已逐步檢討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分別於107年及108年函釋放寬。此外，並廣續透過研習會等多元管道，加強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法令宣導。 二、本項業於109年8月3日以勞動綜1字第109015617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	109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6,490萬3千元，然查勞工遭逢勞資爭議事件時，於勞工局皆須各自申請、勞檢、調解與訴訟等，無法整合成單一窗口，實不便於申訴勞工。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一、本部前於108年11月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勞工權益單一服務窗口，並召開業務聯繫會議要求各縣市主管機關積極落實單一服務窗口，目前本部已將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窗口聯絡資訊公告於本部網站供民眾查詢，後續將持續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並要求落實單一窗口服務，以維護勞工應有權益。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5日以勞動關3字第109012603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一)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國民年金法」第53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或是領取老年給付之規定，依據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下修至55歲，另外長照2.0計畫中以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亦將原住民族55歲以上長者納入計畫中，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勞動部應繼續研議相關「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原住民族請領退休金之年齡規定下修至55歲，以求政策之一致。	一、勞工退休金制度之設計，係鼓勵勞工從事工作以累積退休金，勞工如尚有工作能力，應儘量累積退休金，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以平均餘命作為提前請領退休金之依據，涉及退休保障是否足夠、是否一體適用及制度衡平等各面向，牽涉甚廣，仍需整體通盤考量。 二、本項業於109年5月27日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福3字第109013531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二)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對於受僱者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依法請家庭照顧假7日，併入事假計算。然此值少子化、高齡化且對於長期照顧人力有迫切之需求，若勞工遇年長親屬有長期照顧之需要，其所需照顧時間遠超過前開家庭照顧假之天數。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推估，台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於115年將超過20%，正式邁向超高齡社會，然「照顧老人假」的相關評估報告，勞動部遲遲未能作出。爰要求勞動部應於6個月內提出長期照顧安排假相關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依本部 108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不同意法令增加「長期照顧安排假」之比率占 75.3%，同意比率占 24.1%；不同意的主要因為「單位(公司)人力無法負擔此項假別」；針對受僱者調查部分，未來法令如新增受僱者為照顧家庭成員可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受僱者會申請比率逾 73%，然主要用於「處理臨時突發狀況」居多。又受僱者認為無薪資或津貼補助會影響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意願者，比率將近 60%。本部將參酌相關統計調查資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勞動條4字第109013069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三)	有關「勞動基準法」新修正之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彈性調整機制，明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勞動部已於107年4月起，在官方網站公布備查統計資料，惟據108年第2季資料中，「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外調整已開放29行業，高達8行業未有任何事業單位提出申請，且有10行業僅1家事業單位申請，勞動部似有把關不力、不當開放之情事。為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放寬之實際需求，俾益後續制度之檢討，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彈性調整機制及適用範圍，並研議是否將僱用未達30人之事業單位納入備查義務，以掌握實施情形，保障勞工權益。	一、本部持續於適當時機宣導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彈性調整機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勞動條3字第109013037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四)	立法院日前修正「勞動基準法」，造成社會諸多爭議與衝突，	一、本部已配合決議將研議特定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中第34條及第36條就勞工輪班間隔與七休一之例外情況設有「把關機制」。自107年起，勞動部官方網站「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已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放寬「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討論大要，即勞動部召開之勞動基準諮詢會會議紀錄上傳公開。惟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責任制）亦經勞動部召會研商後核定公告之。且自108年起，已陸續納入高薪白領管理人員、漁船船員、住院醫師及商港碼頭相關工作者等諸多行業適用責任制。目前勞動部總計公告76項工作者行業適用責任制，影響我國勞工勞動條件甚鉅，實有比照上述政府資訊公開作法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自109年起，如有研商「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範圍之會議，應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	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會議紀錄公告於本部官網。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4日以勞動條3字第109013018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五)	勞動部就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裁罰處分資訊，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開之。惟查，該查詢系統並無揭露裁處金額，不利國人瞭解事業單位（雇主）違法之情節程度。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研議是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統一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公布裁罰處分金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會議紀錄及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修正條文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53條之1條文規定，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增列「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金額欄位，完善該查詢系統公布之資訊，以強化國人之資訊接近權。 二、本項業於109年6月18日以勞動條1字第109013058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六)	勞動部就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裁罰處分資訊，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開之。惟查，該查詢系統公布之資訊尚不完整，實有精進之空間。爰要求勞動部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之作法，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另新增勞動部「訴願e點靈」之網站連結（含訴願案件進度查詢、訴願決定查詢等相關資訊），以強化國人之資訊接近權。	一、為便利民眾查詢本部訴願案件進度、訴願決定等相關資訊，本部已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站中，新增「訴願 e 點靈」之網站連結，完善該查詢系統公布之資訊，以強化國人之資訊接近權。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3日以勞動條1字第1090130364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七)	經查109年度勞動部工作計畫編列「勞動關係業務」下，分支計畫「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預算數逐年微調成長，然業務成效有限。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擬勞動部主管109年度單位預	一、為健全工會法制，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政府單位，針對各界關心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評估報告，100年至107年間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僅成長6%，成長率尤其在近2年進入停滯，106年與107年工會申請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的工會僅1家及11家。雖於「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中，勞動部已有多方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與幹部培育訓練，亦補助新成立之工會進行教育訓練與會所修繕，仍無法有效鼓勵我國勞工組織工會。勞動部應全面檢討「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計畫內容，進行政策上的通盤調整。完善且活絡的工會組織是健康的勞資關係之基礎，勞動部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健全我國各企（產）業工會之組織發展。爰請勞動部針對過去3年「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109年度該計畫如何改善。	題進行討論，惟各界對各項議題仍有歧見，並於本部「勞教e網」首頁設置「工會問卷調查」，以了解民眾就政府鼓勵籌組工會輔導措施之期待及加入工會之動機，並透過行政指導或函文解釋，強化工會法制運作；另為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本部辦理推動協助組織工會三部曲，於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補助、獎勵措施，並辦理入廠輔導，協助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核發獎勵金，提升勞動權益。109 年度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並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評鑑地方政府考核指標；另為因應經濟與勞工市場 AI 智慧數位科技之應用多元、工作型態及工作職類之改變，109 年度著手規劃「提升工會認知 AI 趨勢與因應策略專案計畫」(草案)，強化工會會員對於 AI 領域之認識，以強化職業技能，有效發揮勞工集體力量，目前規劃於 110 年度辦理。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61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八)	109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200億0,281萬1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委託辦理之精算評估報告書，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年底開始勞工保險基金餘額預計約負835億元，恐將面臨破產窘境。由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	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參考國外年金改革經驗，採取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並搭配政府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高齡化趨勢，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面臨未來各年度之收支短絀，上開編列挹注仍係杯水車薪。勞動部允應持續與外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待於制度面妥作檢討，以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俾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改善報告。	補穩定基金流量，故透過費率、給付計算公式、政府撥補等多元之開源節流措施，予以因應。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考量勞保年金制度問題應及早因應處理。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 二、本項業於109年5月7日以勞動保1字第109014018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九)	108年陸續發生中華航空公司機師罷工以及長榮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嚴重影響旅客權益，社會受影響層面廣泛，也引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爭議，為兼顧勞工權益與消費者保障，勞動部宜妥善研議並謀解決之道，爰請勞動部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一、現階段各界持續關注相關法制之檢討評估，因勞資雙方認知差距極大，且未有共識，爰本部持續加強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並已配合交通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研議消費者權益處置措施，據悉交通部已於108年11月5日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第35條之5，並於同年12月20日修正「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第9點，前揭規定皆已明確要求航空業者應揭露勞資爭議進程（舉行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開始罷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後續本部仍將持續建構各種溝通平台，以作為未來檢視相關法制之參考。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5日以勞動關3字第109012602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	鑑於為加強延攬外國人才來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延攬及僱用法」)於107年2月施行，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子女居留及工作等規定，並優化租稅、健保及退休等條件；然截至108年6月延攬「就業服務法」所列之若干外國高階人才有限，吸引人才成效仍有強化空間，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成效，以利建置留才及攬才之就業條件及環境。	一、為爭取外國優秀人才，驅動產業轉型升級，將加強宣傳外國人才專法，以充分發揮該法效益，並將積極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期透過完善我國攬才法規環境，強化延攬海外人才，亦將廣續配合國發會整體政策規劃，研擬推動外國人才來臺工作相關措施。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58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一)	鑑於107年全體失業率較10年前好轉之情形下，青年失業問題卻越趨嚴重，且未達30歲之就業青年，其中一成一從事非典型工作，要求勞動部應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避免工作不穩定與就業保障不全現象，以降低青年失業率並改善青年低薪之窘境。	一、為促進青年就業，自 108 年至 111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方案中，為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非典型就業型態，設置 5 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職涯發展及認識職場；另建置「Jobbooks 工作百科」，提供職業介紹、薪資與所需職能等訊息；又補助企業最高 4.5 萬元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辦理標竿企業經驗分享及宣導青年優質勞動形象，以鼓勵企業提供青年正職就業機會。 二、本項業於109年3月31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905044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二)	鑑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8年7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17%，109年度預計亦僅占27%，投保率有待提升；另基	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108及109年度預估均將發生短絀，且隨加保人數及申請給付案件數上升，收支短絀金額恐日漸擴增，要求勞動部應依照我國農業實際傷病情形，計算各傷病之盛行率與風險，以供後續相關預防政策、監測農民族群健康與保險費率擬定參考。	民職災保險，採「先傷後病」方式，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之職業傷害，傷害類型包括於田間農作之核心行為致傷、從農之附隨行為致傷、從農期間遭外力傷害及因農業特性意外較高者等四大類型，相關受傷樣態數據已提供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其農民職災預防政策、監測農民族群健康與保險費率擬定之參考。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5日以勞局農字第1090190010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三)	107年底針對勞動部公布之勞工保險基金精算報告，預計勞工保險基金115年度可能面臨破產窘境，中央政府雖於109年度擬藉由編列預算撥補勞動保險基金200億元以延緩勞保財務惡化情況，惟面臨未來各年度之勞保收支短絀，要求勞動部應於制度面妥作檢討，以健全勞保財務體質。	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102年及106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參考國外年金改革經驗，採取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並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故除透過檢討費率、給付計算方式等措施外，亦納入政府撥補予以因應。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應及早調整。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廣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保制度穩健。 二、本項業於109年5月7日以勞動保1字第109014018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四)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且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各界溝通，凝	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102年及106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冀可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	審議。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有改革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應及早進行。本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五)	鑑於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分流制度實施逾 4 年，惟仍有部分大專校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動部應持續檢討相關規定；另除教學獎助生自 108 年度起歸為勞僱型外，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仍適用分流機制，勞動部亦應持續監督改善各大專校院法令遵行狀況，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合法權益。	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業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1231 號函，請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對於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之認知，並向各校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校院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事宜。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09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六)	鑑於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要求勞動部應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之權益保障問題；另行政院設定於 110 年度完成零派遣，由於該部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亦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臨時人員甄選，並保障應有之勞動權益。	一、為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本部於 108 年配合立法院兩次增(修)訂勞動基準法，將禁止登錄型派遣型態、職災補償及賠償連帶責任規範、工資補充給付責任規範及禁止人員轉掛規範等派遣重要權益保護條文明訂入法，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完成派遣勞工重大權益保護法制化；本部將持續聽取各方意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建構更為完整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使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更加完整及周延。另有關於僱臨時人員甄選之資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台灣就業通及該署暨各分署之全球資訊網公告，並於 107 年 8 月間，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成立遴選小組，針對遴選方式、評分標準、資格審查、人員面試、建議錄取名單等進行審議，專案遴選臨時人員作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派遣勞工歸零。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07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貳、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何 依 栖



機關長官：許 銘 春

